

ANNUAL REPORT

2025 年報

STOCK CODE 股份編號 00623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4	獎項與表彰
6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6	企業管治報告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6	董事會報告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5	合併損益表
116	合併全面收益表
117	合併財務狀況表
119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0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2	五年財務概要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同比(%)
收入	382,288	612,517	-38%
經營溢利	67,745	122,072	-4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80,043	106,961	-2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17.1分	人民幣23.2分	-26%
建議每股股息			
— 末期	11.0港仙	11.0港仙	—
— 特別	—	24.0港仙	不適用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同比(%)
收入			
電視媒體資源運營及整合傳播	219,783	392,976	-44%
數字營銷、內容經營及其他	137,153	184,245	-26%
租賃收入	25,352	35,296	-28%
	382,288	612,517	-3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新先生(主席)

劉矜蘭女士

李宗洲先生

劉芷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葉虹女士

陳亨利博士

張華博士

審核委員會

齊大慶先生(主席)

葉虹女士

張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葉虹女士(主席)

陳新先生

張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矜蘭女士(主席)

齊大慶先生

陳亨利博士

合規委員會

李宗洲先生(主席)

王英達先生

公司秘書

王英達先生

獲授權代表

陳新先生

王英達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9號
金橋天階大廈7層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福山路450號
新天國際大廈15D單元

公司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4樓417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網址

www.sinomedia.com.hk

獎項與表彰



公司榮譽



獎項名稱：中央電視台二零二四年度AAAA級信用廣告代理公司
獲獎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
頒獎單位：中國中央電視台廣告經營管理中心
獎項描述：中國中央電視台廣告經營管理中心依據《中央電視台廣告代理公司信用體系管理辦法》，對廣告代理商進行全面的綜合性評級，信用級別從高到低，依次為AAAA級、AAA級、AA級、A級。評級標準包括代理廣告投放金額、代理業務年限、代理業務誠信記錄、合同執行及履約情況、不良記錄情況等。這是中視金橋連續十年獲此榮譽。



獎項名稱：一級廣告企業(綜合服務類)
獲獎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頒獎單位：中國廣告協會
獎項描述：中國一級廣告企業是中國廣告企業的最高資質，由中國廣告協會頒發。評定標準由企業經營規模、人員素質、服務水平、行業影響力等十條標準組成。中國廣告協會創立於一九八三年，是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直屬事業單位，是中國廣告界的行業組織。協會由全國範圍內具備一定資質條件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與廣告業有關的企業、事業單位、社團法人等自願組成。





專業榮譽



獲獎作品：《尋訪大師》
獎項名稱：年度影響力紀錄片
獲獎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頒獎單位：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報刊協會、「TV地標」大型調研組委會
獎項描述：「TV地標」電視和網絡試聽綜合實力大型調研活動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所屬中國廣播電影電視報刊協會等單位主辦。該活動自二零零七年創設以來，至今年已舉辦19屆，產生了廣泛影響。「TV地標」作為深耕多年的行業調研評選品牌活動，積澱深厚、成果亮眼，兼具高行業價值與含金量。



獲獎作品：中視金橋二零二四年年報
獎項名稱：LACP媒體類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LACP年報金獎，LACP全球年報前100，LACP亞太區年報前100，LACP中文年報前50，技術成就獎
獲獎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
頒獎單位：美國傳媒專業聯盟
獎項描述：美國傳媒專業聯盟「遠見獎」(LACP Vision Awards)創辦於二零零二年，為備受業界推崇的國際年報重要賽事之一。由於其前100名評選既不區分行業，也不考慮企業規模，故素有「年報奧林匹克」之稱，在行業內具有很高的專業性及權威性。



獲獎作品：中視金橋二零二四年年報
獎項名稱：ARC年報設計銀獎，ARC年報整體大獎銅獎
獲獎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
頒獎單位：國際ARC評審團
獎項描述：國際ARC大獎是全球最具規模、最權威的國際性年報獎項評比之一，具有極高的國際認可度和影響力，被財經媒體譽為「年報奧斯卡獎」。

主席報告書



陳新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延續緩慢復甦態勢，然而地緣局勢衝突加劇，貿易關稅摩擦持續，為市場前景增添了諸多變數。國內經濟處於結構調整與動能轉換階段，儘管消費市場展現出一定的韌性，但居民消費意願的提升仍受制於多重因素，市場復甦的內生動力有待進一步激發。廣告市場在過去幾年的震盪承壓中不斷演進，廣告主對營銷預算保持理性與審慎。AI技術則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行業生態，從輔助工具逐漸向營銷基礎設施的核心組件演化，深刻影響創意、製作、策略與投放的全鏈條。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與行業變局，本集團始終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宗旨，在穩固傳媒運營業務的同時，以開放姿態擁抱技術變革，持續探索AI技術在營銷服務方面的融合與應用。過去一年，我們不僅在核心業務領域深耕細作，更通過前瞻性的戰略投資與佈局，致力於提升本集團的發展彈性和業務延展性，為迎接未來的機遇和挑戰打下了更為堅實的基礎。

在電視廣告領域，我們依託多年積累的媒體運營經驗，持續優化媒體資源，適當控制規模成本，堅持以客戶為導向的創新產品與服務。同時，我們採取靈活的營銷策略，通過電視廣告的高效傳播為客戶提升品牌價值，並為客戶提供從品牌定位、視覺創意、傳播策略到媒介執行、效果評估的全週期服務，助力客戶的品牌在市場中脫穎而出。在數字營銷和內容經營方面，我們積極順應AI浪潮的科技發展趨勢，將AI技術的研發與應用視為業務發展的重要潛力所在，持續推動數字營銷業務的智能化升級，並加大對技術設備和人才的投入力度。同時，我們持續發揮視頻內容創意和品牌傳播的優勢，深度融合品牌傳播與創意內容，加快探索強化AI技術應用在內容創意方面的效率和效果，以創新技術推動內容營銷向更深層次的品牌價值構建延伸。

本集團積極探索通過戰略投資構築更穩健和更具成長性的業務組合。年內，我們戰略投資了專注於實時數據處理與分析的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7)，此舉旨在尋求AI智能體及數據技術應用與本集團業務的深度融合，為本集團業務的智能化產品升級提供技術支撐。同時，我們還通過對黃金產業的適度投資，豐富了本集團的資產結構，提升抗風險能力和資產回報率。這些戰略投資舉措，體現了本集團多元發展、穩健拓進的戰略思路。

步入二零二六年，外部環境的複雜性、嚴峻性、不確定性依然存在。全球經濟的復甦路徑崎嶇不平，國內需求的鞏固與提升仍需時日。廣告營銷行業將在技術驅動下持續深化變革，人工智能的應用將更加普及，這既帶來效率躍升的機遇，也意味著競爭門檻的提高與競爭維度的升級。

儘管如此，我們對中長期向好的發展前景始終保持信心。本集團將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強化核心業務競爭力，優化成本管控體系，提升對市場變化的前瞻研判與快速響應能力。同時，我們也將繼續堅守使命，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技術創新為驅動，以價值創造為核心。我們將加大對AI技術研發與產品創新能力建設的投入，積極推進以AI智能體及數據技術應用為驅動的新業務拓展，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中長期回報，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為員工搭建更廣闊的發展平台。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信任與支持本集團的各位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以及全體員工，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陳新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ANNUAL REPORT 2025 年報



一馬當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依然面臨複雜變數，地緣政治風險持續擾動市場，國際貿易摩擦未見緩解；國內方面，經濟結構性調整與新舊動能轉換仍在持續，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雖呈現溫和回升態勢，但消費者信心的全面恢復與消費能力的提升路徑仍受到諸多不明朗因素的制約。

根據CTR媒介智訊發佈的市場研究報告，二零二五年廣告花費同比上漲5.4%，下半年廣告主對市場活躍度的預期較上半年有所提升。(數據來源：CTR媒介智訊，二零二六年二月)。廣告市場從「流量紅利」向「價值深耕」轉型，品牌營銷邏輯逐步從「效果優先」向「品效協同」乃至「品牌先行」躍遷，同時，AI技術在營銷全鏈路的應用也日益廣泛，廣告主對AI賦能的創新營銷服務興趣也持續增強。

面對行業發展趨勢與市場變化，本集團繼續深耕跨屏創意傳播的核心業務，強化品牌營銷能力建設，為客戶提供更具針對性的創意產品和傳播服務。在堅守傳媒運營核心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深化創新驅動與多元協同的發展策略，穩步推進業務結構優化與創新升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洞察趨勢，把握市場機遇，拓展業務邊界，對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7)進行戰略投資，探索AI智能體及數據技術應用與本集團業務的協同發展，為提升AI創意內容的生產效率與基於大數據處理的個性化能力進行佈局，助力本集團實現多元化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通過對黃金產業的適度投資，進一步提升戰略資產的抗風險能力和長期增長潛力。

業務回顧

電視廣告與整合傳播

一、媒體資源運營

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導向的產品與服務策略，並加強在媒體資源營銷方面的客戶開發及服務能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經營中央廣播電視总台CCTV-2財經頻道的《精品財經紀錄》欄目、CCTV-9紀錄頻道全頻道以及CCTV-14少兒頻道全頻道共84,639分鐘的廣告資源獨家代理權，橫跨財經、文化、少兒等領域，為客戶提供豐富多樣的傳播渠道。年內，本集團適時調整媒體資源結構，控制規模成本，並依託在電視傳播領域的優勢和經驗，積極開拓，克服困難，不斷優化營銷策略和媒體產品組合，以應對充滿挑戰和動盪的市場環境。

二、整合傳播服務

本集團憑借專業高效的傳播服務水準和貼心的客戶服務理念，贏得眾多知名客戶的認可。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向中國飛鶴、中國平安、長隆集團、吉利汽車、蘇州文旅、竹葉青茶業、恩施硒茶、正山堂茶業等客戶提供品牌資訊、廣告投放、推廣策劃、公關活動等多維度品牌整合傳播服務。

數字營銷與內容經營

一、數字營銷

本集團依託客戶資源、媒介優勢、數據技術，聚焦數字營銷的核心競爭力，加強互聯網整合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定製化的一站式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先後服務中國飛鶴、高通中國、健帆生物、滴滴、中信銀行、華夏銀行、萬國黃金、快手等客戶，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和讚譽。同時，本集團積極研發以AI算法為引擎的投放系統，探索AIGC和多模態大模型在數字營銷方面的技術應用，提升本集團在互聯網領域的營銷和服務能力。

二、內容經營

本集團持續發展以視頻內容研發製作為核心的內容營銷業務，為客戶提供全面和專業的視頻創意與製作服務，並以內容營銷形式實現客戶的品牌傳播價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通過直播互動、短視頻、內容植入、動畫開發、宣推活動等多種方式，為中國飛鶴、長隆集團、北京銀行、安利紐崔萊等客戶量身定製內容創意傳播服務，並為美好食品、溫氏股份、吉利汽車、極氪汽車、蘇州文旅等客戶提供設計、拍攝、製作及剪輯等服務。同時，本集團於年內加大對技術設備和人才的投入，強化影像技術開發部的技術研發能力，實現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術在廣告創意、素材製作、智能投放等環節的應用與融合，提升廣告製作效率與投放效果。

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382,288千元，上年為人民幣612,517千元，同比下降約38%。

回顧年度收入詳情如下：

- (一) 媒體資源運營及整合傳播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19,783千元，上年為人民幣392,976千元，同比下降約44%。面對消費市場需求波動帶來的經營壓力和挑戰，本集團持續對媒體資源進行結構性優化，適度縮減業務規模以控制經營成本，自年初起減少代理部分電視欄目廣告。同時，本集團通過優化營銷策略、整合營銷資源、完善激勵機制等方式，提升業務運營效率，增強該業務板塊的競爭力。
- (二) 數字營銷、內容經營及其他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37,153千元，上年為人民幣184,245千元，同比下降約26%。其中：(1)數字營銷收入為人民幣83,709千元，上年為人民幣131,216千元，同比下降約36%。受部分客戶廣告預算縮減的影響，收入較去年同比有所下降。(2)內容經營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3,444千元，上年為人民幣53,029千元，同比基本持平。本集團強化以視頻內容研發製作為核心的內容營銷業務，並持續探索AI賦能內容創意，助力內容營銷的業務發展。
- (三)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是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9號金橋天階大廈的多個樓層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16,130.64平方米，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五七年八月七日。投資物業產生的租賃收入為人民幣25,352千元，上年為人民幣35,296千元，同比下降約28%。由於租金價格有所降低，使得該業務收入低於去年水平。

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費用合計為人民幣73,201千元，上年為人民幣86,787千元，同比下降約16%，佔收入百分比約19.1%（二零二四年：14.2%）。本集團持續強化經營費用預算管控，嚴格壓減低效及非必要開支，全面落實降本增效舉措，經營費用總額較上年同比有所減少。

其中：

- （一）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30,829千元，上年為人民幣36,724千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5,895千元，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約8.0%（二零二四年：6.0%）。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主要因為：
（1）收入規模下降使得營銷人員績效薪酬相應減少，人力成本較去年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999千元；（2）差旅及交通費較去年同比減少約人民幣3,712千元。
- （二）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2,372千元，上年為人民幣50,063千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7,691千元，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約11.1%（二零二四年：8.2%）。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較去年同比增加人民幣4,602千元。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投資如下：

- （一）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按每股1.18港元的配售價格，認購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集海黃金」）（股份代號：2489）41,940,000股配售股份，總代價為49,741千港元（折合人民幣約45,478千元）。集海黃金主要從事黃金的勘探、開採及加工，並銷售精煉而成的金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程序已全部完成。
- （二）二零二五年十月，本集團與黑龍江北緯四十七綠色有機食品有限公司（「北緯四十七」）簽訂增資協議，以現金增資人民幣13,360千元的價格認購北緯四十七少數股權。北緯四十七是一家全產業鏈智慧農業企業，主要生產銷售玉米、大米及植物基的深加工飲料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程序已全部完成。

(三)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迅策」)(股份代號：3317)簽訂基石投資協議，按迅策的發售價認購其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完成股份認購，即按每股48港元的發售價認購迅策1,620,6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迅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0%，總代價為78,573千港元(折合人民幣約71,104千元)。迅策是一家專注於提供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與分析解決方案的企業，業務涵蓋數據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兩大領域，為金融、能源、醫療等行業提供毫秒級數據處理服務。

(四)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簽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同意委任東方資產管理作為管理人提供投資服務。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東方資產管理按每股48港元的發售價認購迅策1,596,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迅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9%，總代價為77,381千港元(折合人民幣約70,025千元)。上述股份由東方資產管理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管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程序已全部完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被投資公司	分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本集團擁有的 股份數量	全部股份百分比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未實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352,255股	2.15%	123,313	323,653	16.21%	24,535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3,216,600股	1.00%	139,454	146,718	7.35%	7,35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流動資金充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6,191千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7,422千元)。其中，約67%為人民幣，其餘33%為港幣及其他貨幣。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主要為港幣及美元存款，合計相當於約人民幣338,840千元(二零二四年：相當於約人民幣719,273千元)。

年內，本集團現金流狀況詳情如下：

- (一)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39,424千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512千元)，其中：
(1)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較去年年末減少約人民幣11,667千元；(2)預付媒體供應商的成本及按金較上年年末減少約人民幣13,911千元；(3)應付媒體供應商的成本較上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4,181千元；(4)預收客戶款項餘額較上年年末減少約人民幣40,071千元；(5)繳納所得稅約人民幣23,233千元。
- (二)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95,249千元(二零二四年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96,140千元)，主要原因為：(1)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367,378千元；(2)出售股權投資項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486千元；(3)收取銀行存款利息約人民幣27,195千元；(4)支付股權投資款項約人民幣211,746千元；(5)購置AI設備等固定資產約人民幣7,129千元。
- (三)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36,592千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9,250千元)，主要原因為：(1)派發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49,920千元；(2)購回本公司股份動用資金約人民幣717千元；(3)購股權計劃下發行股份所得約人民幣15,041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0,043千元，上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6,961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96,427千元，其中，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898,757千元，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9,540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且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產負債比率按照年末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百分之百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主要營業額、開支及資本投入均以人民幣結算。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88名，較年初略有下降。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廣告市場存量競爭加劇、AI技術深度滲透的行業背景下，堅持員工團隊動態核心優化與能力提升並重的方針，通過結構性調整實現人才隊伍的升級，一方面壓縮虧損業務板塊的崗位編製，另一方面戰略性擴容智能內容生成、AI產品運營等新興崗位，優化核心人才結構。此外，本集團通過提升營銷與市場專業類職位的績效獎金，並全員實施動態績效薪酬政策，不斷強化員工工作結果與個人收益的關聯性。在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定期分享整合營銷資源與成功案例，推動員工高效轉化全媒體營銷合作機會；深度解析內容IP的創新合作模式，幫助營銷人員全面掌握IP商業化機制與價值實現路徑；開展AI工具應用和AI產品解決方案等專項培訓，助力營銷人員掌握技術驅動的業務拓展。同時，本集團定期組織興趣與感悟分享，員工通過活動中小組作業和遊戲的形式增加團隊凝聚力和對企業文化的認同感。

行業及集團展望

根據國家統計局服務業調查中心和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發佈的中國採購經理指數(PMI)顯示，二零二六年二月，製造業PMI為49.0%，比上月下降0.3個百分點；非製造業商務活動指數為49.5%，比上月上升0.1個百分點。綜合PMI產出指數為49.5%，比上月下降0.3個百分點，表明企業生產經營活動有所放緩，經濟修復態勢尚不穩定，內需恢復動能仍待鞏固(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二零二六年三月)。

展望未來，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恢復進程仍將受地緣政治、貨幣政策等因素影響，黃金市場將繼續受益於全球央行的購金需求等結構性因素，長期配置價值和增長邏輯依然穩固。國內經濟結構調整和動能轉換仍在推進，隨著宏觀政策持續發力，消費市場有望逐步回暖。廣告行業將延續「價值深耕」的發展主線，AI技術將從工具升級為營銷基礎設施，深度滲透創意、策略、投放與效果全環節。

本集團對未來發展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始終持謹慎樂觀的態度。面對市場挑戰與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秉持創新與穩健並重的經營理念，整合自身優勢，強化創意傳播和品牌策略的核心競爭力，並順應消費需求和AI技術應用的變化，穩步推進新業務的發展，致力於實現本集團的多元化可持續增長。

具體而言，在電視廣告與整合傳播方面，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導向的產品與服務策略，持續優化媒體資源，並通過為客戶提供品牌定位、視覺創意、傳播策略、媒介執行、效果評估等一站式解決方案提升客戶的品牌價值。在數字營銷與內容經營方面，本集團將增強智能化廣告投放業務的技術迭代，深化AI技術的全鏈路應用，通過聚焦AIGC、多模態生成、大數據處理等前沿技術的研發與應用，以響應客戶需求變化。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視頻內容創意和品牌傳播的經驗與能力，為客戶量身定製創意視頻，並持續加大對AI領域的投入，強化技術應用在內容創意方面的效率和效果，全面助力本集團的業務拓展。

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全流程的成本管控體系，優化業務結構，提升運營效率，並加強對市場風險、行業風險、投資風險的研判與防控。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治理結構，提升團隊專業能力，打造適應多元化發展的人才體系，為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穩步推進提供堅實保障。本集團也將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把握發展機遇，積極推進以AI智能體及數據技術應用為驅動的新業務拓展，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多元的產品與服務，也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的中長期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新先生

年齡59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財務計劃及投資管理。陳先生在傳媒業有三十八年的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九年獲得新聞專業高級記者職稱。由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曾分別在新華社總社及澳大利亞分社擔任記者，並於新華社先後擔任對外部中央新聞採編室主任和發稿中心主任。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復旦大學本科畢業並取得遺傳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完成復旦大學國際新聞學碩士研究生班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陳先生是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矜蘭女士的丈夫，也是執行董事劉芷屹女士的父親。陳先生亦為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矜蘭女士

年齡57歲，自一九九九年創立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主持集團戰略拓展和整體管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女士曾於中央電視台擔任編導，從事新聞與專題節目工作。

自創立中視金橋以來，劉女士帶領團隊發揮創意傳播的核心價值，在推動中國品牌塑造和媒體廣告行業發展方面成績卓著：領先開闢了中國城市旅遊形象的廣告宣傳新領域，助力「義烏小商品城」、「好客山東」、「多彩貴州」、「清新福建」等區域品牌經濟發展；為中國平安、中信集團、騰訊科技、飛鶴乳業、廣東長隆、簡一陶瓷、盼盼食品等企業品牌進行創造性的宣傳策劃，設計並成功實現了在央視傳播的多種特殊廣告組合形式，達到了出色的品牌效果。

劉女士積極推動本土廣告行業的專業化規範發展。2006年任中國商務廣告協會副會長時，與奧美聯合發起成立中國4A廣告公司聯盟並曾擔任兩屆理事長；她曾被推選為中國電視藝術家協會廣告藝術委員會副主任、首屆中國廣告主協會媒體工作委員會副主席，多次獲得中國廣告行業「年度人物獎」、「十大傳媒廣告人物」等榮譽。她目前還擔任中國傳媒大學經管學院MBA導師、首都紀錄片發展協會名譽副會長等職務。

劉女士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現中國傳媒大學）語言學專業，並於2006年在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女士是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新先生的妻子，也是執行董事劉芷屹女士的母親。劉女士亦為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宗洲先生

年齡58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他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總會計師，於其後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現任本集團首席內控官。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核算、風險控制管理、法務及財務合同審批管理。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他分別擔任敦化林業局財務部總會計師及主管。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劉矜蘭女士外甥女的丈夫。李先生亦為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芷屹女士

年齡36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始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開始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她負責本集團運營管理、內容營銷業務和創意製作板塊的經營管理。劉女士擁有12年傳媒行業從業經歷，憑藉對國內外媒體市場的洞察和分析能力，她在海內外傳媒行業建立了廣泛的資源網絡，並與國內眾多大型企業機構達成了長期合作基礎。近年來，劉女士策劃並管理多個大屏小屏聯動形式的視頻項目並擔任製片人或出品人；在集團跨媒體業務的戰略拓展中，她主導了IP開發、內容營銷和融媒體創意傳播推廣等領域的創新業務。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University of St Andrews)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取得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School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t Peking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劉女士是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和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矜蘭女士的女兒。劉女士亦為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齊大慶先生



年齡61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齊先生曾分別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長江商學院，現正擔任會計系教授。他於搜狐網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陌陌科技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雲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於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獲國際傳播學文學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檀香山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取得密西根州立大學會計博士學位。

齊先生目前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搜狐網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陌陌科技公司(納斯達克)、雲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透過於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其整體的專業經驗，齊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均擁有專業知識。除於各大專業機構舉行有關會計知識的學術講演及講座外，他亦就會計、財務報告、資本市場及其他相關題目發表研究論文，該等論文均刊登於主要學術期刊。齊先生在審查及分析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葉虹女士

年齡56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女士曾擔任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在之前葉女士為軟庫金匯集團證券部主管。在從事金融行業前，她曾於信報財經新聞任職財經記者。葉女士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傳播學學士學位，並於華威大學獲得人文學碩士學位。

陳亨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年 齡 72 歲，於 二 零 二 零 年 六 月 獲 委 任 為 本 集 團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陳 博 士 系 海 天 地 悅 旅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公 司，股 份 代 碼：1832) 執 行 董 事、董 事 會 副 主 席 兼 行 政 總 裁。陳 博 士 在 中 國 內 地、香 港 及 西 太 平 洋 地 區 積 累 逾 四 十 年 營 商 經 驗，深 悉 當 地 市 場 和 經 營 環 境，並 建 立 了 廣 闊 的 合 作 關 係。彼 於 一 九 七 零 年 代 初 開 始 參 與 其 家 族 在 關 島 的 航 運 及 貿 易 業 務，並 擴 展 業 務 至 不 同 行 業，包 括 休 閒 旅 遊、零 售、漁 業、空 運、國 際 船 運、物 流、地 勤 與 機 場 服 務、石 油、保 險、醫 療 護 理、地 產，以 及 消 費 品 批 發 與 分 銷，遍 及 關 島、塞 班、帕 勞、密 克 羅 尼 西 亞 及 馬 紹 爾 群 島 等。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至 二 零 一 七 年 二 月，陳 博 士 亦 為 聯 泰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公 司，股 份 代 碼：311) 行 政 總 裁 兼 執 行 董 事，積 極 參 與 服 飾 製 造 及 物 流 業。

陳 博 士 熱 心 服 務 社 會，現 為 香 港 理 工 大 學 大 學 顧 問 委 員 會 成 員、香 港 浸 會 大 學 諮 議 會 榮 譽 委 員、香 港 理 工 大 學 專 業 及 持 續 教 育 學 院 校 董 會 成 員 及 顧 問 委 員 會 主 席。陳 博 士 亦 是 北 京 大 學 榮 譽 校 董 及 華 僑 大 學 董 事 會 董 事。陳 博 士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擔 任 保 良 局 主 席，並 獲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分 別 於 二 零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頒 授 銀 紫 荊 星 章、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一 月 頒 授 銅 紫 荊 星 章、二 零 零 八 年 七 月 委 任 為 太 平 紳 士。陳 博 士 自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起 為 香 港 選 舉 委 員 會 成 員，二 零 零 九 年 起 擔 任 香 港 紡 織 商 會 永 遠 榮 譽 會 長、二 零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起 擔 任 香 港 紡 織 業 聯 會 名 譽 會 長。彼 亦 是 第 十 四 屆 港 區 全 國 政 協 委 員、第 十 三 屆 港 區 全 國 人 大 代 表、第 九 至 十 一 屆 中 國 人 民 政 治 協 商 會 議 福 建 省 委 員 會 委 員。

陳 博 士 分 別 於 一 九 七 五 年 十 二 月 及 一 九 八 零 年 五 月 獲 取 關 島 大 學 工 商 管 理 學 學 士 學 位 及 碩 士 學 位。他 於 二 零 一 三 年 五 月 獲 關 島 大 學 頒 授 榮 譽 人 文 學 博 士，並 於 二 零 一 八 年 一 月 獲 香 港 理 工 大 學 頒 授 大 學 院 士 榮 銜。



張 華 博 士

年 齡 63 歲，於 二 零 二 零 年 六 月 獲 委 任 為 本 集 團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張 博 士 系 香 港 中 文 大 學 金 融 系 教 授。張 教 授 具 有 豐 富 的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教 學 與 培 訓 經 驗，其 主 要 研 究 興 趣 為 投 資、資 本 市 場、企 業 融 資、固 定 收 入 以 及 衍 生 證 券。張 博 士 自 二 零 二 四 年 一 月 起 擔 任 巨 濤 海 洋 石 油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3303.HK)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張 博 士 於 天 津 大 學 獲 得 工 學 學 士 學 位，並 於 麥 吉 爾 大 學 獲 得 工 商 管 理 碩 士 及 金 融 學 博 士 學 位。



劉旭明先生

年齡58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劉先生在城市品牌管理、媒體運作與管理、廣告創意設計與市場開發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他任職吉林省敦化有線電視台台長。自二零零六年至今，劉先生擔任中國4A協會理事。他於二零一零年擔任中國公益廣告「黃河獎」監審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連續兩年擔任中國4A金印獎媒體類評審主席，於二零一三年擔任中央電視台全國電視公益廣告大賽評委，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中國商務廣告協會內容營銷委員會副理事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工商管理與科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英達先生

年齡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合規管理、企業投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王先生曾分別於香港及北京兩地工作多年，在會計、審計、稅務與金融管理等方面擁有二十年經驗。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王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計師會員，亦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計師會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英國紐卡斯爾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李萌先生

年齡46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媒介策劃部總監及總經理。他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市場與媒介研究，產品營銷策劃及客戶策略方案。李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廣告從業經驗，對創意傳播有豐富的實戰經驗，並擅長以媒介幫助客戶解決品牌及營銷問題。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分時傳媒擔任市場部經理，負責媒體運營。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主修公共關係學。

劉焜松先生

年齡57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以來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分管投資、戰略研究工作。劉先生在投資和經濟研究方面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六年獲得研究員(教授)職稱。他先後擔任上海市統計局科長、統計產業發展中心理事，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源集團)投資規劃部和發展研究部總經理、中國華源集團旗下上市公司副總經理、集團監事、集團總裁助理，上海社科院經濟景氣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劉先生先後兼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A+H股上市公司)、長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長安信託有限公司、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A+H上市公司)、無錫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復旦大學概率論與數理統計專業畢業，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復旦大學概率論於數理統計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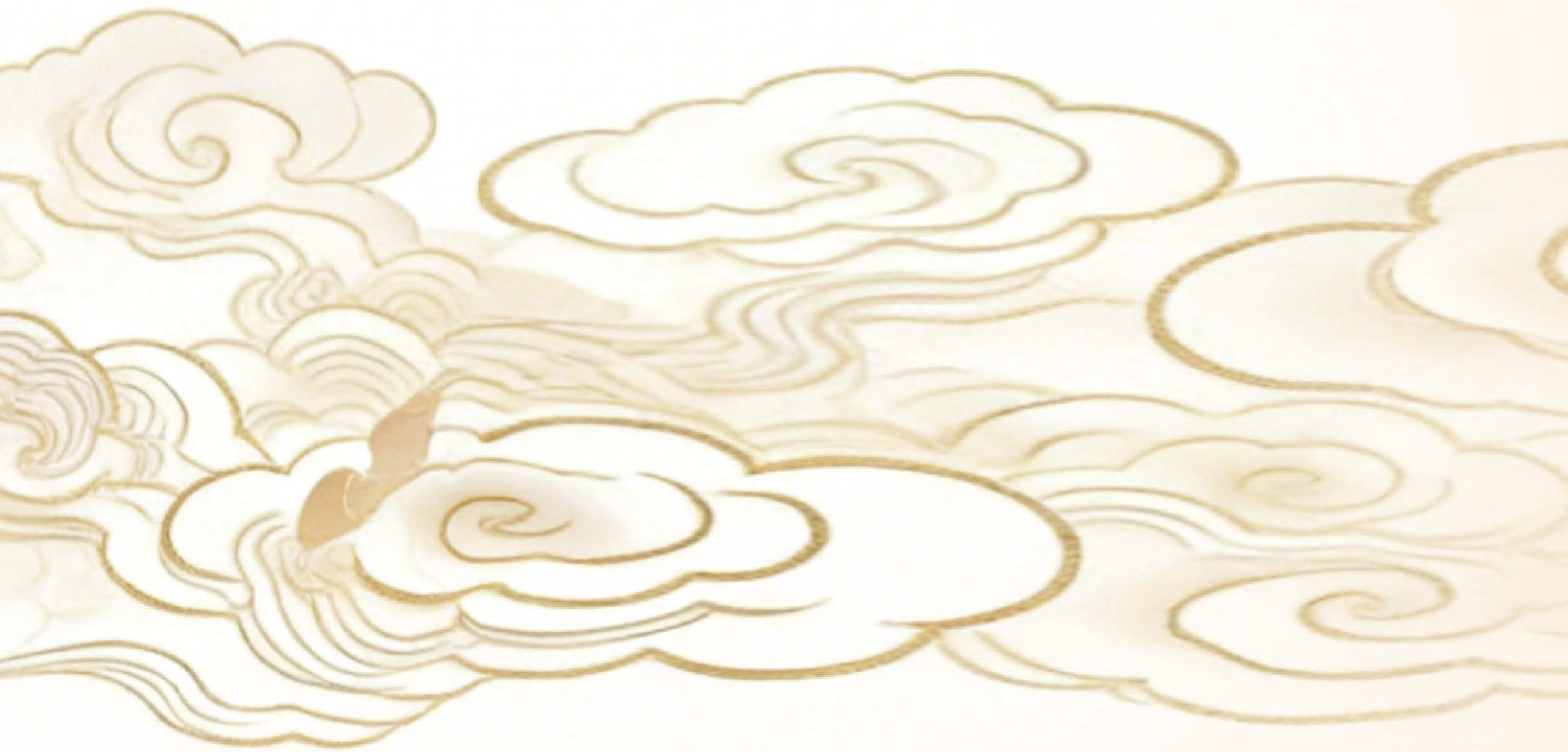
沈波女士

年齡45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數字營銷中心總經理。她於二零二三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集團數字營銷業務。沈女士擁有超過二十年廣告從業經驗，熟悉電視廣告和數字整合營銷，擅長精準營銷、口碑營銷及IP營銷，對數字整合傳播有豐富的實戰經驗，並擅長以創意和全媒體整合幫助客戶解決品牌及營銷問題。加入本集團前，沈女士曾就職於中航文化傳媒股份公司，擔任銷售總監負責媒體銷售。沈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在北京傳媒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NNUAL
REPORT
2025 年報



天馬行空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應規例改變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本公司不斷致力持續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系統，並確保本集團在有效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領導下，為股東謀取最大回報。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守則指定的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3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邀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相關問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虹女士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薪酬委員會另外兩名成員陳新先生及張華博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收到兩份分別由陳新先生及劉矜蘭女士(「契諾人」)所簽署的確認函(「確認函」)，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直至相關契諾人簽署確認函日期已全面遵守契諾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具體而言，除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因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控制其股權及資產的實體)的股份中持有權益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如作為媒體廣告運營商，包括購買廣告時間、廣告製作、作為廣告時間代理商及其他廣告相關服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本集團不時進行或從事或本集團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函，而彼等全體均信納不競爭契據於回顧年度內已予遵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1.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新先生(主席)
劉矜蘭女士(首席執行官)
李宗洲先生
劉芷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葉虹女士
陳亨利博士
張華博士

董事具備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有關的技能、經驗及專長。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列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除(i)陳新先生為劉矜蘭女士的配偶(反之亦然)，(ii)劉芷屹女士為陳新先生與劉矜蘭女士的女兒，以及(iii)李宗洲先生為劉矜蘭女士外甥女的丈夫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2.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達致職責區分以及於權力與職權間取得平衡。主席負責遵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監督董事會的一切運作，研製策略及灌輸企業文化。首席執行官負責就實現董事會訂立的目標制訂詳細實施計劃，並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之職務由陳新先生擔任，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劉矜蘭女士擔任。

3.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彼等擁有豐富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之大多數，彼等提供充足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等的獨立性而呈交予本公司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齊大慶先生，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並信納彼等均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標準，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保持獨立性。本公司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具有會計或金融管理相關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為三分之一。

4. 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職責劃分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針，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訂立業務目標、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並定期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定規則及有效實施風險管理措施。

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實施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方針。

為確保營運效率，並確保特定事宜由相關專家處理，董事會不時授權若干權力及職權予管理層。

以下各類事宜須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定：

- 企業及資本架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告；
- 向主席授權以及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及由董事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
- 企業管治職務。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決定以下各類事宜：

- 批准本集團於新地區拓展業務(但並非大幅拓展)，或拓展新業務；
- 評估及監察所有業務單元的表現及確保採取所有必要糾正措施；
- 批准不超過指定限額的開支；
- 批准訂立任何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
- 批准提名及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以外的人員；
- 批准有關董事會已決定事宜的新聞發佈；
- 批准任何有關本集團常規事務或日常業務(包括訂立任何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交易及結束本集團的非重大業務)的事宜；及
- 執行董事會可能不時委派的任何其他職責。

5.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經營與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就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所述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新	4/4	1/1
劉矜蘭	4/4	1/1
李宗洲	4/4	1/1
劉芷屹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	4/4	1/1
葉虹	4/4	0/1
陳亨利	4/4	0/1
張華	4/4	1/1

本公司會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14日向所有董事給予董事會會議通知，而其他董事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通知。除成員另有協定外，會議議程及任何隨附的董事會文件一般會於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3日向所有董事發出。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提出新議題，作為任何其他業務在會議上商討。董事會及各董事可隨時個別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獲取資料，並可於履行彼等職務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由公司秘書以足夠的細節草擬，並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分別尋求彼等的意見及作為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正本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公開以供所有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召開會議及編製會議紀錄的程序均已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6.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擬定及編製有關提名或選舉或重選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三名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姓名及簡歷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通函內，以協助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經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履行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條款(尤其是不競爭義務)，且並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權益。

7.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擔任董事而獲得任何津貼。同時兼任本公司員工的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擔任的全職職位而有權收取薪金。

有關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的薪酬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42頁財務報表附註7。

8. 董事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閱讀及觀看主題與上市公司董事道德及行為準則更新、企業管治、法規及規例以及运营管理相關的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於二零二五年期間，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書面記錄。

本公司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總結如下：

董事	參加研討會／ 培訓課程	閱讀與規則及 法規更新 有關的材料
<i>執行董事：</i>		
陳新	√	√
劉矜蘭	√	√
李宗洲	√	√
劉芷屹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齊大慶	√	√
葉虹	√	√
陳亨利	√	√
張華	√	√

9.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並界定其具體職權範圍，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所有職權範圍的條款與守則所載者同樣嚴謹(如適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效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召開三次會議。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各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齊大慶(主席)	3/3
葉虹	3/3
張華	3/3

在會議上，委員會：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條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準確性及公允性；
- 按適用標準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討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議題，並密切監察外聘核數師申報的所有議題，以確保該等議題可以通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適當措施得到處理和解決；及
-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審閱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呈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及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獲授予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包括有關離職或終止委任的任何應付補償)，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執行董事)及張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各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葉虹(主席)	1/1
陳新	1/1
張華	1/1

在會議上，委員會：

- 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及獎金方案；
- 檢討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
- 評估全體董事的表現。

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並無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的討論且已放棄投票。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旨在監察本集團是否遵守監管規定，並就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過一次會議。目前，合規委員會由兩名委員組成，其中一名為李宗洲先生(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各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李宗洲(主席)	1/1
王英達	1/1

在會議上，委員會：

- 評估並釐定其在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程度；
- 討論並核查本集團訂立的重大交易及稅務籌劃的策略以確保符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
-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
- 審閱本集團發佈的企業資料以確保在各方面符合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擬定及編製有關提名或選舉或重選董事之相關程序以及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辨識並確定被委任或續任為董事候選人的誠信、資格、專業知識和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包括其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來進行盡職調查。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保持技能矩陣，並就與實施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有關任何擬定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廣泛的因素和標準，包括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本公司日後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候選人基於他／她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技能和專業知識提供見解及實踐智慧的能力；候選人對本公司的時間承諾；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適宜作考慮之任何其他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之因素；
- 支持對董事會表現所進行的定期評估；
-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他／她的職責所需的時間；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載列，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可以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評估候選人，包括候選人面試、對提出推薦的人員進行查詢、或依賴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或管理層成員的知識。在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並根據性格和誠信方面的聲譽、可用時間的承諾、承擔主要受信責任的意願、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的相關行業、商業或社會經驗等標準，符合本公司文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提呈有關人選之個人履歷以作考慮。董事會可委任候選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選舉或重選。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其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成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從多個方面制定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種族、學術專長及相關行業的經驗。提名委員會不時審閱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本公司認為，不論在專業背景或技能方面考慮，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均具備多元化特點。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新先生(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劉矜蘭女士(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齊大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亨利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各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新(主席，任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劉矜蘭(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齊大慶	1/1
陳亨利	1/1

*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陳新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劉矜蘭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會議上，委員會：

- 審閱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審閱董事的服務合約及重選董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審閱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時間及資源。

10. 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和維護董事會多元化之做法。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應從多個方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質、知識、技能及服務年限。董事的委任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以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按照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本公司旨在使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觀點得到適當平衡，亦致力確保自董事會及以下各職級的聘用及遴選實務架構合適，從而將不同範疇的候選人納入其中。本集團性別比例的詳情連同其他相關數據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第68頁至71頁。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定期討論達致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組成，因此女性代表佔37.5%。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知識和專業經驗方面足夠多元化。其反映適合本集團戰略和業務的技能和經驗的適當組合。

1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彼等履行職責時產生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保險範圍每年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申索。

財務呈報

1. 財務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提呈予其通過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加以評審。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貫徹使用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載於第115頁至第171頁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呈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109頁至11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外聘核數師

管理層每年對外聘核數師薪酬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審計服務費用，而非審計服務費用(如有)則由管理層審批。

3.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收取的總費用一般視乎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就年度審計服務收取人民幣2,493千元，而核數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按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的評估及釐定董事會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就財務、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已採納全面的程序並制定適當的授權架構，確保其資產始終安全。本集團已建立內部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系統。管理層定期開展調查，識別主要風險，並根據發生概率及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對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進行評估及排序。隨後將所識別的風險與相關控制程序相匹配並根據各部門的職責分配至相關部門，以進行持續風險管理。本集團已設立主要內部監控程序，以防範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過程中所使用或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按年檢討，包括有關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呈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會計及管理資料全面、準確和及時，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而就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經營提供合理的保障。

儘管熟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查其有效性的責任，但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且僅能合理而非絕對保障不出現重大失實性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已設立處理及傳播內幕信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據此，董事會主席、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緊密合作，不時尋求法律顧問的建議(如需)，經適當報告予董事會並經其批准之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適當方式處理及傳播內幕信息。

本集團已建立明確組織架構，包括由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經營部門主管授予適當的責任。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持續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呈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務求以輪流方式覆蓋本集團內所有重要職能。內部審核部門的審閱範圍及審核程序已經由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主席匯報，並定期按照獲批准的程序提交報告以供其審閱。內部審核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詳細報告，供其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審閱及監管。

外聘核數師亦會在適當時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所知悉的在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集團會計系統或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

所識別出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均將會報告予審核委員會，由其監督管理層的糾正措施計劃及其實施。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呈報糾正措施的進展情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發現存在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仍屬充足有效。審核委員會經審查後認為內部審核部門仍屬有效並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及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王英達先生負責協助董事會運作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全體董事均能透過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確保已遵照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王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於回顧年度內，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透過出席研討會，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精進其知識及技能。王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有股東均有權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及分派，且股息自可分派利潤中支付。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倘本集團錄得溢利，本公司可能建議年度現金股息最高可達本年度可供分派淨溢利的60%，而剩餘溢利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本公司亦階段性檢視包括金融資產在內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以及留存資金運用的情況，於合理可行時酌情建議派發特別股息。然而，是否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有關股息的金額，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預期的資本需求及盈利能力，以及對股息支付及股東利益的法定及監管限制。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有助於投資者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重要一環。本公司亦認同透明、及時地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將有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好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已設立及保持多種渠道與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溝通，以確保彼等能得悉本公司的最新消息及動向。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詳細信息及重大事件的資料，乃透過刊發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年報及新聞稿等途徑發佈。所有刊登資料即時上載至本公司的網站www.sinomedia.com.hk，以供公眾參閱。

本公司亦不時舉行投資者會議，包括業績公佈後的非交易性路演、一對一會議及電話會議。股東亦可發送電郵至ir@sinomedia.com.hk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86-10-65911278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問題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此外，本公司敬業的投資者關係團隊會定期與投資者會面及進行電話會議，主動及時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接觸。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5%的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之成員)要求下，董事會可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的特定議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任何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及未來方向的問題。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其股東保持聯繫，並鼓勵股東出席該等大會。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曾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關於核數操守、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項下的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限。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無修訂。

ANNUAL REPORT 2025 年報



馬到成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披露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理念、實踐及表現，從而令持份者深入了解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策略和進展。

本集團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之原則及基準為準則，致力建立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本報告依照ESG守則編製，並遵守ESG守則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匯報原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原則編備本報告：

重要性：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本報告已涵蓋持份者所關注的關鍵問題的表現和影響。

量化：用於編製量化資料的相關標準、方法及假設已酌情披露，並於可行情況下通過敘述及比較數字呈報量化資料。

平衡：資料的呈列須不偏不倚，並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使用與本集團過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致的方法編製及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匯報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運營，包括向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提供電視廣告、內容經營及數字營銷服務。本報告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及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的有效性。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並透過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措施於整個運營過程中不斷提升持份者的投資價值及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為協助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和倡議，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以明確各層級的管理責任與職能，並協助董事會及時了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執行及進展情況。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如下：

層級	角色	職責
L1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決策和報告 — 全面監察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 批准和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目標和年度工作 — 提供策略性指導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 定期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在實現相關目標方面的進展
L2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董事會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 識別、評估及審查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風險和機遇 —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目標和年度工作，並推動相關實施 — 協調與促進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 定期將工作進展情況及相關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L3	本集團各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根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和目標，組織、推動和具體實施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任務 — 收集和統計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數據及信息 — 定期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報告所有事項

持份者溝通與關鍵議題識別

本集團根據行業特性，結合自身業務運營特點，識別出與本集團關係密切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和商業夥伴以及社區和公眾。本集團將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視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高度重視主要持份者的關切與意見，致力於和主要持份者建立及保持良好穩定的多元溝通模式，保障各持份者權益。

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並通過分析主要持份者的關注點及需求，確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點議題，並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和實踐。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出意見。相關建議可發送至本集團電郵地址 ir@sinomedia.com.hk。

本集團主要持份者及溝通措施包括：

持份者	溝通渠道和措施	期望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和通函 • 新聞稿 • 公司網站 • 定期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業績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風險控制 • 信息披露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優質服務及產品 • 客戶服務熱線 • 合規營銷 • 客戶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品質服務及產品 • 商業道德和誠信 • 客戶信息安全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的薪酬及福利 • 績效考核及反饋 • 晉升機制 • 員工培訓和研討會 • 團隊建設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員工權益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工作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及商業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履行合約 • 公開招標 • 商務會議和交流 • 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合約 • 誠信合作 • 公平採購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經營 • 接受監督檢查 • 呈交報告及依法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社區和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公益及慈善活動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社區發展 • 承擔社會責任

重要性評估

為進一步明確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披露的重點領域，本集團依照ESG守則的要求，梳理並識別持份者關注的議題，並透過多種渠道評估其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盡可能準確、全面地披露運營管理相關信息。本集團採用三個步驟進行重要性評估：

- 第1步識別議題
 - 參考ESG守則、報告趨勢及同業，識別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第2步釐定重要性
 - 評估各議題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程度，及對本集團主要持份者的影響，以釐定各議題的整體重要性水平。
- 第3步驗證結果
 - 重要性水平的評估結果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董事會審閱。

下列為已識別的重要議題，本集團就該等議題的表現將於本報告內討論：

ESG守則	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重要性
A. 環境層面		
A1. 排放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低
	向水及土地的排污	低
	廢棄物管理	低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中
	水資源及包裝材料消耗	低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低
B. 社會層面		
B1. 僱傭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高
	僱員福利	高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中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高
B4.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中

ESG守則	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重要性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高
B6. 產品責任	服務質量及遵守廣告法 知識產權及私隱保護	高 高
B7. 反貪污	反貪污	高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及對社會的貢獻	中
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變化	低

一、環境

本集團於日常運營中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並致力以對環境及氣候造成最少負面影響為依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視廣告及內容營銷、數字營銷及網絡媒體，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對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以及氣候變化造成的直接影響甚微。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涉及高污染的生產經營程序，本集團仍致力在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實踐環境保護，通過有效利用資源及採納節能措施以減少環境污染，持續改善能源使用效率，並教育本集團僱員提升對綠色環境的意識，務求令環境得以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源及土地排污、有害廢棄物的產生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情況，也未因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污染物排放收到投訴。

本集團深明肩負對可持續未來作出貢獻的責任。儘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沒有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仍致力制定具體的環境目標，以滿足各持份者的要求和期望。本集團已訂立目標，以二零二一年度為基準，於二零二六年度或之前減少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5%。

範疇	單位	二零二一年基準	二零二六年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1.6	210.5
廢氣排放總量	千克	4.85	4.61
汽車行駛	公里	57,250	54,388
燃料消耗	公升	17,285	16,421
電力耗量	千瓦時	278,052	264,149
煤氣消耗	立方米	6,844	6,502
紙張使用	千克	234.1	222.4

1.1 氣候相關披露

本集團自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開始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建議，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披露氣候變化相關的信息，並持續強化相關披露。於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參考已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 — 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 — 氣候相關披露》(HKFRS S2)及聯交所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的相關要求進行披露。

(i) 管治

本集團董事會是可持續治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每半年聽取相關氣候行動等可持續發展議題的工作進展，並確保有適當的資源支持氣候相關策略的實施。

董事會下屬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識別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協助支持董事會評估氣候風險和機遇、制定氣候戰略和相關目標、明確應對策略和減排路徑等工作的執行計劃的實施，推動和評估於日常業務運營及常規中氣候相關措施的成效，向董事會報告執行計劃的進展情況並提出建議。

(iii) 策略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風險與機遇，將氣候風險作為長期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有系統地評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並採取多方面的方法以加強在企業、業務和運營層面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能力，以強化本集團的氣候應變能力。

本集團通過短期(1至3年)、中期(4至5年)及長期(5年以上)三個時間維度，與各業務部門和行業專家進行溝通，分析出以下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戰略和財務的潛在影響，具體如下：

風險／機遇	類型	描述	影響時間範圍	當前及潛在影響
物理風險	急性	極端降水或河流和自然水系統引發的洪水、颱風下的強風和暴雨等惡劣天氣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極端降雨、洪水和颱風等惡劣天氣可能導致員工在災害發生過程中有一定受傷風險由於急性事件發生期間而暫停運營或恢復運營需時導致業務收入可能減少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極端氣候事件發生後修復及清理損毀所需的費用支出可能增加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因資產提前報廢及淘汰導致資本成本可能增加物業及資產損毀可能導致維修支出和保險費用上升

風險／機遇	類型	描述	影響時間範圍	當前及潛在影響
物理風險	慢性	全球變暖趨勢延續，極端高溫天氣與驟旱事件的頻率和強度增加	短／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場所的空調等冷卻設備使用量提高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停運營導致業務中斷可能令業務收入減少 • 額外的降溫設備和維修保養需求可能導致資本成本增加
轉型風險	市場和客戶偏好的轉變	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持份者的期望和客戶偏好不斷提高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滿足持份者的期望和客戶偏好而開發氣候相關綠色服務和產品，導致資本成本可能增加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人才招募及員工培訓令人力資源成本可能增加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推行綠色運營和突顯綠色倡議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和市場推廣費用增加
		吸引和挽留對可持續發展感興趣的人才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人才招募及員工培訓令人力資源成本可能增加
		聲譽受公眾對可持續管理表現的看法影響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推行綠色運營和突顯綠色倡議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和市場推廣費用增加

風險／機遇	類型	描述	影響時間範圍	當前及潛在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和監管變化	未能遵守現有和新興氣候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風險	短／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潛在碳定價機制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和運營成本增加 因未遵守氣候相關法規而導致的監管處罰可能使合規成本和運營成本上升
機遇	資源效率	提高整個業務營運中的資源(即能源、水、包裝材料和廢棄物)的使用效率	短／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效率的提高和廢棄物的管理改善，可降低運營成本
機遇	能源來源	轉為使用低碳排放的能源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電費可能減少從而降低營運成本 置換新能源車輛從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機遇	應變能力	增強應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風險防範和管理能力，可減少因意外停工而導致的運營成本增加

(III) 風險管理

本集團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短期、中期或長期的重大戰略影響和財務影響，將氣候變化風險管理納入現有整體風險評估和管治體系，完善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內控流程，並不斷加強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使本集團可以在低碳轉型的過程中把握新興機遇。

同時，本集團將已識別的風險納入戰略規劃，探索應對相關氣候風險的策略，以制定和實施緩解措施，並加強本集團整體運營的韌性。董事會所訂立的戰略方向和應對策略將透過企業、業務及營運層面在本集團範圍內全面落實，確保全面的氣候風險管理。

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可能對本集團日常運營產生影響。因此，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工作機制和相關政策，加強對氣候風險的應變能力，以緩解和降低氣候變化問題可能產生的影響。本集團針對颱風、暴雨、洪水、極熱及極寒天氣可能造成的潛在危險制定了應急措施，以保障員工的生命安全和本集團的資產安全，並通過培訓提高員工應對因極端天氣造成的災害和事故的能力。

本集團嚴格遵循監管要求，密切關注新興監管趨勢，以降低因未遵守氣候相關法規而導致的合規成本。同時，本集團積極調整資源和能源的使用，提高資源和能源的使用效率，並通過數碼化及無紙化運營辦公減少碳排放，致力採取措施以減輕對環境和氣候的影響。

(IV)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來自消耗所購買的電能及使用汽車所消耗的燃料。有關本集團於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請見本報告「1.2 排放物」部份的披露。儘管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有限，但本集團已訂立目標，以二零二一年度為基準，於二零二六年度或之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5%。

1.2 排放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直接產生大量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排放物為溫室氣體，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消耗所購買的電能及使用汽車所消耗的燃料。此外，汽車燃料消耗亦排放大氣污染物，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儘管對環境的影響有限，本集團仍致力通過其程序積極主動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為盡量減少使用汽車所產生的大氣污染，本集團汽車使用受到嚴格限制，並定期對汽車進行檢測檢修，以確保汽車排放符合國家相關標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善用公共交通及電話會議，以減少商旅頻次。

環境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度	二零二四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 直接排放(汽油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6	42.0
範圍2 – 間接排放(購用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0.4	216.9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紙張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0.9	0.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3.9	259.8
密度(每名僱員)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1.3	1.3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2.8	5.5
硫氧化物	千克	0.1	0.2
顆粒物	千克	0.2	0.4

附註：

- 二零二五年的密度乃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以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平均全職僱員人數191人而得出(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全職僱員為197人)。
- 本集團的範圍一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汽車汽油消耗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本集團的範圍二排放主要來自於用於日常運營和辦公而購買的電力和煤氣。
- 本集團的範圍三排放主要來自於日常運營和辦公的紙張消耗。
-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汽車行駛公里數和汽車汽油消耗所產生的廢氣排放。
-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採用的方法基於《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

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日常運營不涉及任何生產及製造過程，因此概無產生化學廢棄物、臨床廢棄物及有害化學品等有害廢棄物，亦無向土壤及水源排放污水。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運營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的一般辦公耗材。本集團未知悉任何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的重大危害產生，亦無顯著的廢氣或廢水排放。

本集團致力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通過回收實踐減少廢棄物，並鼓勵員工回收廢棄物的有用部分，以達到最大限度控制廢棄物及適當處理廢棄物的目標。本集團繼續積極推行無紙化辦公，不斷升級辦公自動化系統，提倡以電子通訊方式代替打印及傳真，並鼓勵員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用雙面打印及二次用紙。為減少廢棄物及循環再用，本集團聯繫供應商定時安排回收所有用過的打印機墨盒循環再用。本集團亦按需要限量領取辦公用品，避免浪費，並避免使用紙杯及其他一次性物品。目前，本集團認為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我們並無收集及整合相關資料。本集團將繼續評核及審查本集團運營產生的廢棄物，並於日後適時披露進一步資料。

1.3 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本集團提倡綠色運營，積極鼓勵員工於日常運營中支持環保舉措並於業務過程中注重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於辦公室運營及開展業務時已採取多種節能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其運營能源消耗。本集團辦公場所照明設施均選用環保節能設備，走廊採取間隔亮燈模式，並在不使用時關閉不必要的照明、電腦、列印機、空調等電器。本集團對各辦公區的空調運行溫度進行調整控制，避免辦公室空調溫度過低，並對耗電量大的設備進行嚴格管理，以減少對電力資源的浪費。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五年度	二零二四年度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千個千瓦時	80.7	150.4
間接能源消耗(電力)	千個千瓦時	360.9	350.3
總能源消耗	千個千瓦時	441.6	500.7
密度(每名僱員)	千個千瓦時／僱員	2.3	2.6

附註：

- 二零二五年的密度乃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以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平均全職僱員人數191人而得出(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全職僱員為197人)。
- 能源換算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規定的換算系數計算。

水資源及包裝材料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並無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耗水量僅限於日常生活用途，例如飲用水，以及設施衛生清潔用水，因此水耗量並不大。本集團於辦公物業內運營，其供排水由各樓宇物業管理處完全控制，無法為個別租戶提供取水及排水數據或分表。為於日常運營中避免水資源浪費，本集團於衛生間安裝感應式洗手設備，設置合理水流速度，並優先使用有效節水產品。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中並無使用及產生任何包裝材料。

1.4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著重環境可持續性，致力減少其運營對環境產生的影響，重點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保護資源。

本集團定期向僱員發送相關材料，以向僱員傳達本集團採納的環保措施，提高僱員環保意識，促進僱員養成環保習慣。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參與各種資源回收活動，盡量減少使用自然資源。本集團將繼續減少排放及廢棄物，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項措施節省水資源及減少浪費，並致力於綠色辦公及資源節約，通過持續良好的環保措施加強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貢獻。

二、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深知員工在推動可持續業務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因此，我們致力營造多元化、共融和團結的工作環境，優先考慮員工的福祉與專業發展，切實履行「關愛、責任、包容」的企業文化。本集團透過提供持續的支持，賦予員工發揮潛能、追求卓越的機會，並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2.1 僱傭

本集團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提供平等及公平的工作環境，並設有符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的常規及政策。本集團致力消除歧視，招聘及晉升機會對所有僱員都公平及開放，不受年齡、性別、身體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及性取向和其他因素影響。本集團鼓勵員工組合多元化，將公平原則付諸實踐，為向僱員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及維護員工福祉，本集團歡迎員工就提升工作場所生產力及促進職場和諧提出的所有寶貴意見。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晉升機會、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根據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機制，協助僱員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在員工薪酬、招聘、解僱、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多元化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其他待遇和福利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等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為確保員工清楚了解自己的權利和義務，本集團於員工手冊中規定了有關薪酬、招聘、晉升、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及福利等政策及指引。除法定假期外，本集團亦依法為員工提供婚假、產假、哺乳假等假期。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相關政策，以確保符合最新法定要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與本集團在員工的僱用、勞動關係、僱員薪酬、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員工福利及補償等方面有關並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違反有關僱傭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僱員資料統計如下：

	二零二五年度	二零二四年度
僱員總數	188	194
地區分佈		
北京	84.6%	83.5%
杭州	8.5%	9%
香港	4.3%	4%
上海	1.6%	2%
珠海	1%	1%
新加坡	0.5%	0.5%
性別分佈		
男	40%	39%
女	60%	61%
年齡分佈		
30歲或以下	8%	13%
31-35歲	21%	22%
36-40歲	30%	30%
41歲或以上	41%	35%
學歷統計		
本科以上	12%	12%
本科	58%	59%
專科或以下	30%	29%
僱傭類別		
全職	100%	100%
兼職	0%	0%
僱員整體流失率	23%	25%
按性別劃分流失率		
男性僱員	27%	27%
女性僱員	21%	24%
按年齡劃分流失率		
30歲或以下	25%	41%
31-35歲	20%	21%
36-40歲	30%	26%
41歲或以上	18%	16%
按地區劃分流失率		
北京	24%	27%
杭州	6%	0%
香港	13%	0%
上海	0%	0%
珠海	50%	33%
新加坡	0%	0%

附註：

- 僱傭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員工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此數據涵蓋根據當地有關法律及法規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員工以及在報告範圍內其工作和／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員工。上述僱傭數據的報告方法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2.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高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採購多種高端辦公健身設施，安置於辦公休息區域，以便員工放鬆及緩解工作壓力，並在辦公室設置休息室和淋浴室，緩解員工工作疲勞。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經過水質處理器處理的健康活水，提供熱紅茶及可供自行沏泡的各類茶葉，為員工的用水安全和方便提供保障。本集團定期為員工舉辦消防安全、出行安全、職場常見疾病預防等多項培訓，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行政部門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並鼓勵員工參加物業管理公司組織的消防演練以提高消防安全意識。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其他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辦公室發現任何健康及安全違規行為，無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內所提及的職業病潛在風險，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被重大處罰或制裁的情況。於本年度及過去兩個報告年度，本集團均無發生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或嚴重受傷的情況，且亦無因工傷及重大事故而損失的工作日。

2.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員工的個人發展不僅可發掘自身的價值，亦有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長遠發展。本集團已構建完善的培訓制度及動態評估機制，系統性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崗位技能及工作能力。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並指定專屬導師進行跟蹤輔導，其中人力資源部會階段性進行溝通評估，助力新員工迅速進入工作狀態，勝任崗位要求。對於相對成熟的員工，本集團每年結合其特長進行專項輔導和職業發展評估，提供內部跨職能發展機會。

本集團為人才發展制定並組織全方位、高質量的培訓與成長體系，旨在提高員工的專業素養與創新能力，推動個人成長與集團戰略發展的深度融合。本年度重點強化AI產品與AI營銷應用的專項賦能，通過定製化課程等多元形式全面提升員工的AI工具实操能力和創新思維，實現個人能力進階與集團業務升級的深度綁定。此外，本集團定期分享創新產品資源，輸出行業前沿營銷動態、合作模式等內容，持續精進營銷團隊的專業認知與業務視野。同時，本集團定期組織興趣與感悟分享，員工通過活動中小組作業和遊戲的形式增加團隊凝聚力和對企業文化的認同感。

於本年度，本集團員工接受內部培訓的比例及人均培訓時數詳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度	二零二四年度
總培訓時數	331	372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小時	4.2	4.3
男性員工參與培訓的百分比	31%	37%
女性員工參與培訓的百分比	48%	49%
男性員工培訓的平均小時	3.0	3.0
女性員工培訓的平均小時	4.7	4.9
高級管理層參與培訓的百分比	24%	38%
普通員工參與培訓的百分比	44%	45%
高級管理層培訓的平均小時	3.0	3.0
普通員工培訓的平均小時	4.3	4.4

附註：

- 培訓數據是從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獲得。上述培訓數據的報告方法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2.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全體僱員及求職者得到公平機會及對待。本集團致力於在整個招聘及僱傭過程中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入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兒童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全面禁止在任何工作崗位僱用童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識別及核查每名求職者，確保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亦有明確的員工守則，禁止強制勞工及確保全體僱員的合法及自願僱傭。如發現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將終止相關僱傭合約並調查是否需採取進一步行動。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在防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或任何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法律法規的事件。

三、營運慣例

3.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須遵守一切與不道德行為、賄賂、貪污及其他被禁止的商業行為有關的經營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於業務合作期間，本集團會對供應商的證照和資質進行動態核查，以確保其符合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和修訂。本集團鼓勵並期望供應商實施良好的僱傭措施，公平合理地對待其僱員，尊重僱員權利並為僱員提供一個不存在歧視、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環境。本集團供應商亦需要堅持依循透明的業務流程及高規格的操守標準以避免利益衝突、禁止貪污及賄賂。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時，會優先考慮其環境和能源政策，以最大限度地保護環境和減少污染，並會留意供應商在環境保護方面有否出現不利新聞，如有發現，本集團會進行內部討論，以決定是否需要更換供應商。本集團於作出任何採購或選擇服務供應商決定前，將對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對供應商的規模、聲譽、環境政策、社區政策以及道德標準作全面評估，保證供應商採購的公平公正，並規避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前述有關選擇供應商的慣例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供應商。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其供應鏈共選用67個業務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供應商為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及各大媒體機構，均位於中國內地，並為符合政策法規和執業資格的法人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在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勞工常規等方面造成任何重大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3.2 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業務運營中聯動媒體、廣告公司到客戶整個鏈條，確保廣告的合法宣傳，避免廣告內容虛假、誇大事實、侵權等現象的發生。本集團在與客戶達成協議時，會就廣告法的規定進行溝通；在廣告片遞交媒體過程中，本集團的專業人員會對廣告內容進行初步審核，如發現問題會與客戶協商修改；如媒體在審核廣告過程中發現客戶廣告有違反廣告法規定等問題，本集團會積極配合媒體及與客戶進行溝通，以確保廣告合法合規地發佈。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廣告法的情況，亦無任何須回收的已發佈廣告。

本集團力求根據清楚列明的內部程序，及時公平地調查並解決客戶提出的所有糾紛及投訴。如收到投訴，本集團將及時作出調查，尋求解決方案，並決定須否加強內部監控，改善執行程序或採取任何其他適當行動。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收到任何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投訴。

3.3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因此非常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工作，對知識產權採取全面的保護措施。本集團新增申請註冊商標13例，新增著作權登記2例，並對保護期即將屆滿的5例註冊商標進行了續展登記。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禁止使用任何違反相關知識產權法律的材料。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本集團認為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其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遭到任何侵犯。

3.4 私穩保障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其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可資識別個人的私穩以及個人資料保密。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本集團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為藍本制訂保障資料政策，在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均被視為機密，妥善地保存，並且僅限授權人員查閱，嚴禁未經授權獲取、使用、修改或披露。本集團亦確保收集的個人資料會按收集時指定的用途及經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相關人士明確同意的用途使用。本集團會定期檢視保障資料政策的執行及其有效性以及相關個人資料有否外泄。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私隱問題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5 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道德及高效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等有關反貪污及賄賂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已建立相關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全體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於日常工作中必須遵守經營所在地的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全部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規章制度及員工手冊均明確要求全體員工遵守相關法律和商業準則，禁止員工進行或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非法行為。本集團起草簽訂的合同中均設有反貪污條款，並會定期於員工培訓時進行反貪污說明。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通過本集團設立的舉報機制對任何懷疑貪污、賄賂或不當行為等作出舉報。有關舉報會保密處理，且舉報者身份將受到保護，以免受不公平對待。於本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貪污的任何舉報，亦無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的涉及貪污的法律案件。

四、社區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投身於公益事業及社區的建設發展，致力以企業身份促進社會和諧。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多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積極踐行社會責任，為改善社會民生作出貢獻。

4.1 社區活動及參與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蓋獅品牌贊助了由北京市懷柔區新時代文明實踐中心組織的赴寶山鎮中心小學和湯河口鎮中心小學的藝術指導交流活動。該活動通過對學校藝術社團節目的一對一指導，旨在提升孩子們的舞台表演水準和藝術鑒賞能力。

此外，本集團以蓋獅品牌聯合《智慧樹》欄目和聖桐特醫，舉辦兩場大型育兒科普公益活動。該活動旨在將專業的育兒知識通過有趣、生動的活動輕鬆傳遞給嬰幼兒家長，助力他們破解育兒過程中的難題。蓋獅品牌將持續守護嬰幼兒健康成長，為中國寶寶築起健康成長的堅實屏障。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社區投資及公益活動方面共投入及捐款約人民幣84千元。本集團始終懷著一顆感恩之心，助力可持續發展，積極回饋社會，共建美好未來。

附錄一 聯交所ESG守則內容索引

ESG守則	相關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了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一、環境及 1.3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3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3 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一、環境及 1.3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1.3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1.3 資源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一、環境及 1.4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1.4 環境及天然資源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2.1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2.1僱傭失比率。	2.1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2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2.2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2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2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2.3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2.3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2.3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4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2.4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2.4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一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1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1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3.1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1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案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1 供應鏈管理

層面	披露類別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3.2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業務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2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3 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的業務不適用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私隱保障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3.5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5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5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會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5 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小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小區利益的政策。	四、社區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4.1 社區活動及參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1 社區活動及參與

氣候相關披露

(I)管治		發行人須披露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1.1 氣候相關披露
(II)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1.1 氣候相關披露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	1.1 氣候相關披露
	策略和決策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	1.1 氣候相關披露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當前財務影響)與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預期財務影響)。	1.1 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韌性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	1.1 氣候相關披露
(III)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1.1 氣候相關披露
(IV)指標和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1.2 排放物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不適用 本集團已評估受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佔比，並正逐步量化經識別的氣候轉型風險及機遇所帶來的財務影響。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不適用 本集團已評估受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佔比，並正逐步量化經識別的氣候轉型風險及機遇所帶來的財務影響。
氣候相關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不適用 本集團暫未具備相關資源，正致力開展相關體系建設工作。
資本運用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不適用 本集團暫未具備相關資源，正致力開展相關體系建設工作。
內部碳定價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本集團的業務不適用

薪酬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	不適用 本集團正積極推動將薪酬政策與氣候策略對接。
行業指標	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指標的適用性。	本集團的業務不適用
氣候相關目標	發行人須披露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一、環境及1.1氣候相關披露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發行人須參考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並考慮是否適用	本集團的業務不適用

ANNUAL REPORT 2025 年報





萬馬奔騰

董事會報告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4樓417室，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450號新天國際大廈15D單元及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9號金橋天階大廈7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提供電視廣告、創意內容製作及數字營銷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表現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環境友好型企業，旨在保護自然資源。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舉措，減少能源消耗，鼓勵回收利用辦公用品等材料。董事認為，環境保護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並將不斷審查其環境政策及績效，改進管理方法，以儘量減少浪費、提高效率，並減少集團業務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環境法律和法規的情況。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與僱員、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通過提供全面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和符合個人需求的內部培訓以認可僱員的成就。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以及和諧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了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僱員遭受與工作有關的傷亡事故或嚴重損害。

本集團圍繞與供應商的工作關係，有效且高效地滿足其客戶需求。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和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和公正。本集團的要求和標準也在業務開始前與供應商進行了明確的溝通。

本集團重視通過各種方式和渠道聽取客戶的意見和反饋。本集團與客戶保持積極的關係，探索潛在的業務機會，並高度致力於為所有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爭執。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46%
五大供應商合計	78%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31%，且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58%。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此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15頁至第120頁財務報表。

儲備金撥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股息前)約人民幣80.0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06.96百萬元)已轉撥至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第119頁合併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a)。

股息

二零二五年派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49.9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8.31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末期股息11.00港仙(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11.00港仙及特別股息24.00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年內已發行股份

於回顧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捐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4千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千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合計791,850港元回購本公司419,000股普通股。回購股份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註銷。回購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支付總額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07,000	1.83	1.76	193,7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52,000	1.93	1.86	290,06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	1.93	1.91	308,090
	419,000			791,85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回顧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新
劉矜蘭
李宗洲
劉芷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
葉虹
陳亨利
張華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05條，陳新先生、葉虹女士及張華博士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責任除外）情況下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及長期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本集團為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不定額獎金及長期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不定額獎金金額按照固定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設定，並參考預定準則及標準的計劃及目標按表現每年發放。

本公司經參考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以釐定應付董事的酬金。

行政人員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務求激勵行政人員爭取佳績。本集團通過工作評估及配對以及參考市場調查及統計數據，確保薪金水平的外部競爭力。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根據相關非執行董事的投入時間及職責釐定，酬金包括以下部分：

- 董事袍金，一般為每年發放；及
- 根據當時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回顧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回顧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量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總額	
劉矜蘭	全權委託信託的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262,122,169 (附註2)	—	262,122,169	55.65%
	實益權益	2,800,000	—	2,800,000	0.59%
陳新	全權委託信託的成立人及信託受益人	258,469,165 (附註3)	—	258,469,165	54.87%
李宗洲	實益權益	954,000	—	954,000	0.20%
劉芷屹	實益權益	300,000	—	300,000	0.06%

附註：

- 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劉矜蘭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62,122,169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三個全權委託信託持有，即UME信託(其資產包括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27,101,344股股份)、DFS(2號)信託(其資產包括SinoMedia Investment Ltd.持有的24,038,312股股份)及CLH信託(其資產包括中視金橋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的210,982,513股股份)，該三個全權委託信託均由劉矜蘭設立。就CLH信託所持有的210,982,513股股份而言，劉矜蘭亦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3. 陳新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8,469,165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三個全權委託信託持有，即MHS信託(其資產包括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25,921,344股股份)、DFS(1號)信託(其資產包括Digital Financ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21,565,308股股份)及CLH信託(其資產包括中視金橋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的210,982,513股股份)，該三個全權委託信託均由陳新設立。就CLH信託持有的210,982,513股股份而言，陳新亦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相關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劉矜蘭	CLH Holding Limited	全權委託信託的成立人	100%
	中視金橋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00%
	中視金橋國際廣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00%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0.3%
陳新	CLH Holding Limited	全權委託信託的成立人	100%
	中視金橋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00%
	中視金橋國際廣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任何全職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人士(合稱「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努力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並激勵彼等達致更高水平的良好企業管治。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且再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10%的限額可予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否則於12個月期間內，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倘導致於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及將予授予該等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總價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倘本公司於訂明接納日期(即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後28天)或之前收到購股權要約函副本，其中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函，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要約函即被視為已獲各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間或歸屬期間。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852,000股，約佔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2%。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852,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失效及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	年初		年內已行使 或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沒收 或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年末尚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緊接購股權	緊接行使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前的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劉矜蘭	2,800,000	-	(2,800,00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港幣1.77元	附註	港幣1.75元	不適用
李宗洲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港幣1.77元	附註	港幣1.75元	不適用
劉芷屹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港幣1.77元	附註	港幣1.75元	不適用
齊大慶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港幣1.77元	附註	港幣1.75元	不適用

僱員	年初		年內已行使 或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沒收 或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年末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緊接購股權	緊接行使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前的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合計	9,452,000	-	(4,008,000)	(5,444,00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港幣1.77元	附註	港幣1.75元	不適用

附註：

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授出當天起計整年後，最多可行使已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5%。隨後，持有人在本公司持續服務的每整年最多可行使已獲授購股權總數的另外25%，直至授出日期後滿八年。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亦受若干條件限制，包括董事會對個人表現的評估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好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附註1)	309,608,821	65.73%
CLH Holding Limited	公司權益(附註2)	210,982,513	44.79%

附註：

- 由於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CLH信託(其資產包括中視金橋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的210,982,513股股份)、MHS信託(其資產包括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25,921,344股股份)、UME信託(其資產包括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27,101,344股股份)、DFS(1號)信託(其資產包括Digital Financ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21,565,308股股份)及DFS(2號)信託(其資產包括SinoMedia Investment Ltd.持有的24,038,312股股份)的受託人，因此，其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9,608,821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中視金橋國際廣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CLH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視金橋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CLH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擁有中視金橋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10,982,513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予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資料

背景 — 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中視金橋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中視金橋傳媒」)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與陳新先生及劉矜蘭女士(「舊合法擁有人」)訂立舊架構合約，從而採納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根據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儘管本集團無合法擁有權，但可對中視金橋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文化發展」)實質上行使100%的控制權。文化發展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並自此根據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終止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股權轉讓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舊合法擁有人與劉芷屹女士及王紅女士(「新合法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舊合法擁有人須以總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將彼等於文化發展的全部股權售予新合法擁有人。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陳新先生、王紅女士及中視金橋傳媒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新先生同意將其於文化發展的50%股權轉讓予王紅女士，王紅女士須按陳新先生與王紅女士協定的方式繳付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代價。待股權變動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登記後，文化發展相關股權隨附的所有權益及權利均須轉讓予王紅女士。

2.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劉矜蘭女士、劉芷屹女士及中視金橋傳媒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矜蘭女士同意將其於文化發展的50%股權轉讓予劉芷屹女士，劉芷屹女士須按劉矜蘭女士與劉芷屹女士協定的方式繳付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代價。待股權變動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登記後，文化發展相關股權隨附的所有權益及權利均須轉讓予劉芷屹女士。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中視金橋傳媒
- (ii) 文化發展
- (iii) 舊合法擁有人
- (iv) 新合法擁有人

標的事項： 舊合法擁有人同意將貸款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更替予新合法擁有人。作為新合法擁有人同意貸款更替的代價，舊合法擁有人同意抵銷新合法擁有人就股權轉讓支付總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的義務。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新架構合約生效後，舊架構合約須予終止。

建立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且緊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後，中視金橋傳媒、文化發展及新合法擁有人訂立一系列協議以建立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新架構合約生效後，本集團將能夠對文化發展的營運及資產行使控制權，文化發展從事受限制業務而產生的經濟利益及相關風險將實際轉移予本集團。

新架構合約

新架構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中視金橋傳媒
(ii) 文化發展

標的事項： 中視金橋傳媒同意作為文化發展的獨家提供方，提供相關諮詢及支持服務。該等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問題解決方案設計、業務及戰略規劃、客戶管理及開發、僱員拓展及培訓、推廣及公共關係、會計與財務管理等，服務費由雙方協定。

作為中視金橋傳媒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代價，文化發展須每年向中視金橋傳媒支付諮詢費，金額相等於文化發展業務營運相關的稅前合併溢利的100%（該溢利在扣除所有合理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後計算得出）。

上一年度的服務費將由文化發展在每年第一季度支付予中視金橋傳媒，有關服務費乃經參考(i)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ii)就該等服務所耗用的時間；(iii)該等服務的價值；及(iv)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中視金橋傳媒可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及文化發展的營運需求書面同意調整服務費。倘文化發展錄得合併淨虧損，則文化發展無須向中視金橋傳媒支付任何服務費。

針對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及／或訂約方與相關各方訂立的其他協議生效期間所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中視金橋傳媒擁有獨家專有權。在中視金橋傳媒的要求下，文化發展須無條件按彼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最低價格將其知識產權讓渡予中視金橋傳媒。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10年有效，除非中視金橋傳媒在初始期限屆滿前向文化發展發出書面通知，否則將自動續期10年。

倘中視金橋傳媒或文化發展的營運期屆滿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則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須在期限屆滿前終止，惟有關訂約方已將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除外。

2.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中視金橋傳媒(作為貸款方)

(ii) 新合法擁有人(作為借款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貸款協議，訂約方確認(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生效後，新合法擁有人成為貸款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貸款為免息，且僅可用於且一直用於支付文化發展的註冊資本。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新合法擁有人須質押文化發展100%的股權作為貸款的擔保。

倘中視金橋傳媒認為新合法擁有人提供的擔保不夠充足，則中視金橋傳媒有權要求新合法擁有人提供諸如保證、按揭及抵押等額外擔保。

倘新合法擁有人之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文化發展的權益，則新合法擁有人可將貸款讓渡予中視金橋傳媒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期限： 新合法擁有人結欠中視金橋傳媒合共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的期限應於中視金橋傳媒認為合適且知會新合法擁有人的日期終止。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中視金橋傳媒
(ii) 新合法擁有人
(iii) 文化發展

標的事項： 新合法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授予中視金橋傳媒獨家購買權，使中視金橋傳媒或其指定的代名人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選擇購買由新合法擁有人持有的文化發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如果中視金橋傳媒行使上述購買權收購文化發展的股權，則新合法擁有人各自已經承諾向中視金橋傳媒返還彼等收到的任何代價。

文化發展不可撤銷地授予中視金橋傳媒獨家購買權，使中視金橋傳媒或其指定的代名人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選擇購買文化發展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如果中視金橋傳媒行使上述購買權收購文化發展的資產，則文化發展已經承諾向中視金橋傳媒返還其收到的任何代價。

為防止文化發展的資產和價值流向新合法擁有人，文化發展及／或新合法擁有人各自亦向中視金橋傳媒承諾不採取以下行動(其中包括)(i)補充、更改或修訂文化發展的組織章程，在未獲中視金橋傳媒事先書面同意前，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減少文化發展的註冊資本或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ii)除根據新架構合約進行者以外，提供或接受貸款或擔保；(iii)與任何實體合併或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iv)向新合法擁有人分配股息或利潤；及(v)除根據新架構合約進行者以外，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文化發展的任何權益，或被允許就該等權益設置任何留置權。

期限： 自生效日期開始為期10年，但可提前終止，除非在初始期限屆滿前中視金橋傳媒向文化發展發出書面通知，否則上述期限在屆滿後應自動續期10年。

4.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中視金橋傳媒作為承押人
(ii) 新合法擁有人作為質押人

標的事項：新合法擁有人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文化發展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中視金橋傳媒，以確保文化發展及／或新合法擁有人妥善履行其於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下的全部義務。中視金橋傳媒有權獲得質押予中視金橋傳媒的文化發展股權所產生的全部股息。

在股權質押協議的期限內，未經中視金橋傳媒事先書面同意，新合法擁有人不得(其中包括)轉讓文化發展的任何股權。

期限：質押應在生效日期生效，並應在文化發展及新合法擁有人於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屆滿之後一年繼續有效。

5. 業務經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中視金橋傳媒
(ii) 文化發展
(iii) 新合法擁有人

標的事項：按照文化發展的請求，中視金橋傳媒可選擇在文化發展與第三方可能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協議或交易中擔任文化發展的履約保證人，在此情況下，作為反擔保，文化發展應向中視金橋傳媒質押其業務經營產生的全部應收賬款。

文化發展及新合法擁有人各自同意，如無中視金橋傳媒的書面同意，文化發展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其資產、債務、權利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擔債務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ii)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收購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iii)通過就其資產及知識產權設立抵押，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iv)向任何第三方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任何經營協議。

文化發展及新合法擁有人各自亦同意委任中視金橋傳媒的代名人擔任文化發展的董事，並委任身為中視金橋傳媒僱員的代名人擔任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在文化發展的職位將於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不再受僱於(不論是否自願)中視金橋傳媒時終止。

倘文化發展需要任何履約擔保或保證以獲得融資，則文化發展及新合法擁有人各自同意首先向中視金橋傳媒尋求協助。在此情況下，中視金橋傳媒可能(但無義務)以文化發展為受益人提供相關擔保。否則，中視金橋傳媒應向文化發展發出書面通知，以便文化發展可根據中視金橋傳媒的指示及建議，尋求其他第三方的擔保。

期限： 自生效日期開始為期10年，除非在初始期限屆滿或更改續期期限前中視金橋傳媒書面提出異議，否則上述期限在屆滿後應自動續期10年。

倘任何新架構協議終止，中視金橋傳媒有權但無義務終止業務經營協議。

倘中視金橋傳媒或文化發展的營運期屆滿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除非有關訂約方已將業務經營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否則業務經營協議應在期限屆滿前終止。

有關文化發展及新合法擁有人的資料

文化發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由劉芷屹女士及王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文化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受限業務(定義見下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化發展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8.93百萬元及合併收入約人民幣122.70百萬元；溢利約人民幣0.02百萬元及合併虧損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文化發展的合併總資產及合併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3.93百萬元及人民幣49.6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化發展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87百萬元及合併收入約人民幣172.93百萬元；溢利約人民幣8.69百萬元及合併溢利約人民幣3.4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文化發展的合併總資產及合併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92.03百萬元及人民幣40.37百萬元。

劉芷屹女士為中國居民，為舊合法擁有人的女兒。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紅女士為中國居民，為舊合法擁有人的外甥女及執行董事李宗洲先生的妻子。彼現任本集團副總裁。

劉芷屹女士、王紅女士及文化發展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理由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在中國屬於「禁止」類別，禁止外國投資；(ii)增值電信業務在中國屬於「限制」類別，限制外國投資者擁有經營有關業務實體超過50%的股權；及(iii)網絡視聽節目業務在中國屬於「禁止」類別，禁止外國投資(統稱為「受限制業務」)。因此，中視金橋傳媒為本公司擁有99.7%股權的附屬公司及中外合資企業以及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因上述限制禁止或限制參與受限制業務。另一方面，由於文化發展並非外商投資企業，文化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可取得並已取得開展受限制業務的相關許可證，即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因此，本公司一直按照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文化發展開展受限制業務。

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實質上是對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續展，並作出以下修訂：

- (1) 作為本公司內部組織及繼任計劃的一部分，文化發展的登記股東將由陳新先生及劉矜蘭女士變更為劉芷屹女士及王紅女士；
- (2) 文化發展應付中視金橋傳媒的諮詢費將由文化發展收入的10%變為文化發展稅前合併溢利的100%，以確保本集團將獲得文化發展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
- (3) 由於文化發展在其業務過程中不再使用中視金橋傳媒的商標，雙方未曾尋求按照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續訂非獨家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4) 關於解決爭議的條款，繼任條款乃根據聯交所刊發之指引函HKEx-GL77-14「有關上市發行人就業務使用合約安排的指引」的要求經修改或插入；及
- (5) 修改或插入相關條款，並由新合法擁有人及王紅女士的配偶提供額外承諾，以加強中視金橋傳媒對文化發展的控制，並確保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能夠將文化發展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有效授予本集團。

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保護，從而確保其對文化發展的股權及資產行使全面控制，並繼續將文化發展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賬目，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可解決上述外資所有權限制的問題。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對於本公司繼續從事受限制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與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

1.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的潛在變動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架構合約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存在不確定因素，致使中國政府可能認定新架構合約並不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法律草案]，其中載有對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處理的建議變更。法律草案(i)明確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架構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獲取於中國企業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或權益及(ii)根據禁止及限制清單，對限制外商投資實施規範的外商投資體系及管理體系。法律草案一經採納，可能對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產生重大影響。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法律草案並非為中國相關立法法例下的法案或法律草案，故其不具法律效力，因此對新架構合約並無重大影響。

2. 行使收購於文化發展股權的購買權可能存在限制

本公司為在中國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採納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將在法律准許外國投資者(無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中國經營有關業務的情況下即時解散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然而，中視金橋傳媒收購文化發展的股份及股權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且可能須支付重大成本。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視金橋傳媒或其指定代理人應有權行使購買權，倘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有關股權轉讓，以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低價格購買新合法擁有人於文化發展的股權及文化發展的資產。

3. 本集團依賴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控制及從文化發展獲取經濟利益，這可能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通過文化發展間接開展受限制業務，據此，本集團對文化發展的營運及資產擁有控制權且有權就文化發展的業務獲得經濟利益。然而，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在賦予本集團對文化發展的控制權上可能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倘本集團擁有文化發展的直接擁有權，本集團將能夠作為登記股東直接行使其於文化發展董事會實施變動的權利，繼而可能在任何適用的信託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層實施變動。然而，根據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本集團將依賴文化發展及其股東(即新合法擁有人)履行彼等行使有效控制權的合約責任。

然而，中視金橋傳媒獲授多個股東權利，使其可在文化發展與新合法擁有人不合作的情況下完全控制彼等的表現。此外，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控制措施，以將有關風險降至最低。

4. 新合法擁有人與本公司或中視金橋傳媒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文化發展及其登記股東、新合法擁有人可能無法就本集團開展受限制業務採取所需的若干行動或未能遵循本集團的指示及無視彼等合約責任。倘彼等未能履行彼等於相關新架構合約下的責任，本集團可能必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但可能未必有效。

然而，已落實多種措施以緩解本集團與新合法擁有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相關的風險。

5. 新架構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施以轉讓定價調整及附加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交易執行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稅務機關的審核或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新架構合約並未反映公平磋商，從而構成不利轉讓定價安排，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不利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其中包括)導致中視金橋傳媒或文化發展須繳納的稅務金額上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中視金橋傳媒或文化發展已調整但未繳納稅項的逾期付款徵收利息。新架構合約乃根據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及簽立，並反映中視金橋傳媒或文化發展的真實商業意圖。

6.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新架構合約及根據該合約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並未購買任何保險來涵蓋與新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購買此方面的任何保險。倘若任何事件影響新架構合約的可執行性及操作，則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本集團已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監測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解除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只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文化發展業務在沒有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情況下經營，本公司將解除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可能會收購新合法擁有人持有的文化發展股權及／或分配予受限制業務的文化發展的資產及存貨。倘本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收購新合法擁有人持有的文化發展股權及／或文化發展的資產以解除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各新合法擁有人及文化發展已承諾將向中視金橋傳媒交回彼等收到的任何代價。

然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規管文化發展業務(新架構合約因其而獲採納)的法律被廢除，故尚未解除新架構合約。

關連交易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資料」章節，貸款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准許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第14A.52條為新架構合約設定固定期限；及(ii)根據第14A.53條設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之訂立乃符合以下條件：(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c)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d)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新架構合約之相關條文訂立，有關交易已進行，因此文化發展產生之合併溢利已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及(e)文化發展並無向新合法擁有人分配其後不會被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其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引致彼等相信該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相關新架構合約訂立；及(iii)文化發展向新合法擁有人分配其後不會被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其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無權通過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獲利，且彼等亦無權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有能力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員就其履行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事宜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撥付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要職員責任保險。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個回顧年度內生效，並於本報告獲批准時仍然生效。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權益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乃根據僱員薪金的規定百分比計算。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無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有關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5(b)列示。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其將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5至171頁的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性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就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媒體廣告投放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t)(i)及(ii)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收入主要源自電視媒體資源運營及數字營銷業務，且收入重大部分來自於媒體廣告投放產生的收益。

媒體廣告投放所得收入通常於根據已播放廣告的進度，在提供服務的履約期間內予以確認。

我們將確認媒體廣告投放收入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乃 貴集團表現之主要衡量指標之一，該衡量指標可能產生於不正確期間記錄收入或操控收入以滿足目標或預期之固有風險，而且媒體廣告投放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份額較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媒體廣告投放收入確認之審計程序如下：

- 評估媒體廣告投放收入確認之主要內部控制措施之設計、實施及操作的有效性；
- 抽樣檢查廣告合約，以識別與收入確認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
- 將年內記錄之收入交易樣本與相關廣告合約及監測報告進行比較，並重新計算已投放之廣告的百分比，以評估收入是否按照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 以抽樣為基準，將財政年度年結日前後記錄的收入交易與相關廣告合約及監測報告進行比較，並重新計算年結日所投放之廣告百分比，以評估收入是否已於適當財政期間予以確認；
- 以抽樣為基準，通過與審計團隊獲得的第三方監測報告就管理層所提供的就電視媒體投放廣告的監測報告之可靠性進行比較評估；及
- 檢查被認為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與收入有關之分錄相關基礎文件。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23(a)以及附註1(j)(i)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媒體資源運營業務。

管理層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分組的每類應收賬款的預估損失率，以相當於應收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金。預估損失率考慮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貴集團客戶的還款歷史，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此類評估涉及管理層判斷及評估。

我們將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應收賬款對貴集團至關重要，而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確認本身具有主觀性。

我們評估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審計程序如下：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與信貸控制、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及作出撥備相關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之設計、實施及操作的有效性；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預估信貸虧損撥備金的政策；
- 了解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關鍵數據和假設，包括基於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進行細分的基礎、歷史違約數據及管理層估計損失率時使用的假設；
- 透過審查管理層用於得出虧損撥備估計的資料，評估管理層估計虧損撥備的適當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根據當前市場狀況進行了適當調整及前瞻性資料；
- 透過將個別項目(以樣本為基礎)與廣告合約及監測報告進行比較，評估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被劃分為適當的賬齡等級；及
- 根據貴集團的信貸虧損撥備政策，重新計算報告期末的虧損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且在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工作中，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我們已經對構成其他信息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了鑒證業務，同時單獨出具了鑒證從業人員的結論，並納入其他信息。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或保障措施所採取的行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許秀儀(執業證書編號：P0555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82,288	612,517
服務成本		(245,916)	(410,951)
毛利		136,372	201,566
其他收益	4	4,574	7,29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829)	(36,7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372)	(50,063)
經營溢利		67,745	122,072
財務收入	5(a)	28,438	35,139
財務成本	5(a)	(65)	(9,058)
財務收入淨額		28,373	26,081
稅前溢利		96,118	148,153
所得稅	6(a)	(15,699)	(41,799)
年內溢利		80,419	106,354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0,043	106,961
非控股權益		376	(607)
年內溢利		80,419	106,35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17.1	23.2

第121至17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歸屬於年內溢利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2(b)。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80,419	106,3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之淨變動(不可劃轉)	15,845	213,739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5,648)	21,731
	(9,803)	235,47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229	(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74)	235,3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9,845	341,731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9,469	342,338
非控股權益	376	(6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9,845	341,731

第121至17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1,558	161,319
投資物業	10	492,851	507,684
無形資產	11	901	1,63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3	512,960	375,993
		1,168,270	1,046,635
流動資產			
存貨		1,552	603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3	72,798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98,696	126,405
受限制現金		80	—
銀行存款	15	338,840	719,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16,191	217,422
		828,157	1,063,7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3,208	72,807
合約負債及客戶墊款	18	25,923	65,994
租賃負債	19	831	925
即期稅項	21(a)	17,248	24,782
		107,210	164,508
流動資產淨值		720,947	899,19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89,217	1,945,83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	837
淨資產		1,889,217	1,944,9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c)	529,218	510,981
儲備		1,369,539	1,443,90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898,757	1,954,884
非控股權益		(9,540)	(9,891)
權益總額		1,889,217	1,944,99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新
主席

李宗洲
董事

第121至17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iv))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10,981	31,033	126,817	36,118	140,739	1,109,196	1,954,884	(9,891)	1,944,993
二零二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80,043	80,043	376	80,4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419)	15,845	—	(574)	—	(5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419)	15,845	80,043	79,469	376	79,84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20)	15,041	—	—	—	—	—	15,041	—	15,041
行使購股權轉撥的資本儲備 (附註20)	3,196	(3,196)	—	—	—	—	—	—	—
股份購回(附註22(c)(ii))	—	—	—	—	—	(717)	(717)	—	(717)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宣派股息	—	—	—	—	—	—	—	(25)	(25)
獲批准並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 之股息(附註22(b)(ii))	—	—	—	—	—	(149,920)	(149,920)	—	(149,9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29,218	27,837	126,817	19,699	156,584	1,038,602	1,898,757	(9,540)	1,889,21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10,981	31,033	126,817	14,480	(73,000)	1,070,543	1,680,854	(8,834)	1,672,020
二零二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06,961	106,961	(607)	106,354
其他全面收益	—	—	—	21,638	213,739	—	235,377	—	235,3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638	213,739	106,961	342,338	(607)	341,731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宣派股息	—	—	—	—	—	—	—	(450)	(450)
獲批准並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 之股息(附註22(b)(ii))	—	—	—	—	—	(68,308)	(68,308)	—	(68,3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10,981	31,033	126,817	36,118	140,739	1,109,196	1,954,884	(9,891)	1,944,993

第121至17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	16(b)	62,657	107,628
已付所得稅	21(a)	(23,233)	(41,116)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39,424	66,512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權益證券之款項		(211,746)	(18,420)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7,129)	(484)
處置權益證券之所得款項		18,486	—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淨額		367,378	(213,531)
已收利息		27,195	35,139
投資證券所得股息	13(a)	1,051	1,154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14	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195,249	(196,140)
融資活動			
支付股份購回之款項	22(c)	(717)	—
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2(b)	(149,920)	(68,308)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16(c)	(931)	(855)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6(c)	(65)	(8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之所得款項	20	15,041	—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36,592)	(69,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8,081	(198,87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422	416,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8	2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191	217,422

第121至17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乃源自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與其相符，故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等準則為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隨後因此等變動頒佈等同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若干修訂，其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者具有相同生效日期，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聲明一致。附註1(c)提供由於初次應用該等變動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呈列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已約整至千元。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除於附註1(e)中所述按其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證券之投資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及呈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判斷難以從其他來源清楚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在該估計的修訂期間(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對當前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影響－缺乏可兌換性。該等修訂本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涉及外幣無法兌換為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的業務而可以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對銷。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附屬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之權益項目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以及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列示，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o)或1(p)(視乎負債性質而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於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就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政策列示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證券投資。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除外，其中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解釋，請參閱附註23(d)。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類別進行如下核算。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可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且合約現金流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見附註1(t)(v))、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及投資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權益投資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投資並非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劃轉)，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決策乃按個別金融工具為基準作出，但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決策，則出售時，於其他儲備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溢利，不得劃轉至損益。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1(t)(iv))。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1(j))。成本包括收購該等物業直接應佔的開支。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t)(iii)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殘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30–45年
— 設備、裝置及電腦設備	3–5年
— 汽車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h)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開支僅在開支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屬可行、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獲得及本集團有意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之資產時予以資本化。否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購入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1(j))。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殘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資本化開發成本	10年
— 專利及商標	10年
— 軟件	3–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一方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獲得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並就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項目租賃(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俱)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並於其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調整之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及1(j))。

可退還的租金按金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1(e)(i)和(j)(i))。按金賬面值超出初始公平值的任何部分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列賬。

當出現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即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為經營租賃。若租賃能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則屬於融資租賃。否則，則屬於經營租賃。

若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t)(iii)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分租乃參考由開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開頭租賃是本集團對其應用附註1(i)(i)中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租賃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計量中使用的貼現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金，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應收賬款及租賃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始終以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相關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日；
- 本集團按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金融資產或租賃應收款項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類為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該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分配會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之賬面值。

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竣工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確認收入(見附註1(t))及合約資產後才根據合約中的條件無條件享有代價。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1(j)(i))，並在代價權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重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1(m))。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1(t))。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接納不可退還的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見附註1(m))。

當合約包括一項重大融資成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見附註1(t))。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1(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1(j)(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1(v)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該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該金額一般於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因此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購股權計入已發行股份之股本確認金額時)或購股權屆滿(當購股權直接發放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彼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項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概不會就下列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差額，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為限；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未來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對現有的暫時差額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減少就會轉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當相關產品或服務出售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對相關概率的可能結果的加權，確認保修撥備。

有償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其乃根據履行該合約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而釐定。於設立撥備前，本集團確認與該合約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義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義務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倘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付確認單獨資產。就償付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t)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租賃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歸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

就本集團為委託人的收入交易而言，其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包括通過外部來源的媒體資源投放廣告產生的收入。於釐定本集團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是否於媒體資源轉讓予客戶前取得有關資源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可直接使用媒體資源及從媒體資源取得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此外，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合約原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披露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電視媒體資源運營及整合傳播

電視媒體資源運營收入主要源自電視廣告投放。收益於提供服務的履約期間根據所展示廣告的進度確認。該進度乃參考具有相關資格及經驗的獨立第三方每月出具的報告進行評估，該報告證明廣告已實際播放。

整合傳播服務收入主要源自協助廣告客戶於媒體平台(主要為電視台)獲取廣告時間所收取的佣金。當本集團在交易中以代理人身份而非委託人身份行事時，確認的收入為佣金淨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ii) 數字營銷、內容經營及其他

數字營銷的收入主要來自數字精準營銷及在數字媒體投放廣告，並於提供服務的履約期間根據所展示廣告的進度確認。

內容經營的收入主要源自廣告製作、其他內容製作及整合廣告服務。廣告製作的收入於廣告產品送交客戶且客戶獲得並接收產品時確認。其他內容製作及整合廣告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履約期間根據所展示廣告的進度確認，或於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條款履行特定履約責任時確認。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貨品銷售，並於客戶獲得並接收產品時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已授出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之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當日於損益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v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則政府補貼將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公允價值計量按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允價值時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歷史成本計量按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然而，換算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匯兌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終止確認，惟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v)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關聯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交易之個人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內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科目之金額源自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之執行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加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似之經濟特性、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之性質。不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部倘享有大部分以上相似性質，亦可進行加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報告(續)

按與內部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報告資料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一致之方法，本集團釐定並呈列單一之報告分部，以從整體披露其服務、地區及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內地以外產生之收入為人民幣5,690千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165千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地理上位於中國內地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為人民幣8千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千元)。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附註23(d)包含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率風險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須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考慮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之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值(如有)。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須予以調整。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視廣告、創意內容製作及數字營銷服務。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之收入		
— 電視媒體資源運營及整合傳播之收入	219,783	392,976
— 數字營銷、內容經營及其他之收入	137,153	184,245
	356,936	577,221
其他來源之收入		
— 租賃收入	25,352	35,296
	382,288	612,517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時間點	49,055	46,290
— 隨時間	307,881	530,931
	356,936	577,221

交易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本集團客戶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8,559	210,818
客戶B	40,906	*

* 於二零二四年，與客戶B的交易並無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其他收益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i)	1,339	527
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ii)	3,584	4,371
股息收入	13(a)	1,051	1,154
其他		(1,400)	1,241
		4,574	7,293

附註：

- (i) 此為從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不附帶條件的酌情補貼，以認可本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貢獻。
- (ii)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對中國飛鶴有限公司、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見附註13(a))。

5 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195	35,139
外匯收益淨額	1,243	—
財務收入	28,438	35,139
外匯虧損淨額	—	(8,97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c))	(65)	(87)
財務成本	(65)	(9,058)
財務收入淨額	28,373	26,081

(b) 員工成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酬金及其他福利		43,904	44,269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i)	4,145	4,707
		48,049	48,976

附註：

- (i)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及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16%（二零二四年：15%至16%）不等的比率，向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日期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並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及新加坡僱員制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當地法規按相關僱員月薪的不同適用比率向該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下列開支包括在服務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 無形資產	11	738	851
折舊費用	10(a)		
—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23	20,248
— 使用權資產		935	1,036
		21,658	21,284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 應收賬款	23(a)	(7,539)	(7,256)
— 其他應收款項		(1,785)	2,534
		(9,324)	(4,72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493	2,637
直接經營費用(不包括折舊)			
— 投資物業		656	965

6 合併損益表之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附註21(a))	17,032	45,4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附註21(a))	(1,333)	1,268
	15,699	46,71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1(b))	—	(4,920)
所得稅開支總額	15,699	41,799

6 合併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b)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間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96,118	148,153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司法權區溢利的 稅率計算有關(附註(i)、(ii)、(iii))	21,691	37,65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534	(465)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8)	(1,903)
股息預扣稅(附註(iv))	—	7,273
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312	3,367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97)	(5,4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33)	1,268
實際稅項開支	15,699	41,79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視金橋(亞太)有限公司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企業賺取的前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現行稅率的一半(即8.25%)徵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則將繼續按16.5%徵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

- (ii) 本公司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二零二四年：17%)。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 (i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集團實體作為小型微利企業享有20%的優惠稅率(二零二四年：2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作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合資格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集團實體須按25%的稅率(二零二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本公司已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證明，因此採用5%的股息預扣稅率(二零二四年：5%)。

- (v) 本集團已評估本集團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的頒佈而面臨的風險，並認為該規則的頒佈並無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矜蘭	—	1,037	—	53	1,090
陳新	—	856	—	100	956
李宗洲	—	725	—	—	725
劉芷屹	—	939	—	110	1,0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	210	—	—	—	210
葉虹	183	—	—	—	183
陳亨利	183	—	—	—	183
張華	183	—	—	—	183
	759	3,557	—	263	4,57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矜蘭	—	1,090	500	54	1,644
陳新	—	865	300	108	1,273
李宗洲	—	755	100	—	855
劉芷屹	—	928	250	175	1,3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	211	—	—	—	211
葉虹	183	—	—	—	183
陳亨利	183	—	—	—	183
張華	183	—	—	—	183
	760	3,638	1,150	337	5,885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二四年：四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7中披露。其餘二名(二零二四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合計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402	725
酌情花紅	—	453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32	132
	1,534	1,310

二名(二零二四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0,043千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6,961千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467,374,362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461,635,370股)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80,043	106,961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461,635,370	461,635,370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20)	5,738,99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67,374,362	461,635,37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a) 賬面值之對賬

	持作 自用按成本 列賬的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裝置 及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初始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9,094	11,262	13,438	263,794	683,770	947,564
添置	820	474	—	1,294	—	1,294
處置	(2,566)	(3,607)	(142)	(6,315)	—	(6,3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37,348	8,129	13,296	258,773	683,770	942,54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7,348	8,129	13,296	258,773	683,770	942,543
添置	1,578	5,551	—	7,129	—	7,129
處置	—	(1,350)	—	(1,350)	—	(1,3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38,926	12,330	13,296	264,552	683,770	948,322
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3,885	11,087	12,178	97,150	158,398	255,548
年內支出	6,059	227	165	6,451	14,833	21,284
處置撥回	(2,566)	(3,446)	(135)	(6,147)	—	(6,1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7,378	7,868	12,208	97,454	173,231	270,68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378	7,868	12,208	97,454	173,231	270,685
年內支出	5,955	870	—	6,825	14,833	21,658
處置撥回	—	(1,285)	—	(1,285)	—	(1,2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83,333	7,453	12,208	102,994	188,064	291,058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	—	2,855	2,8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93	4,877	1,088	161,558	492,851	654,4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970	261	1,088	161,319	507,684	669,003

根據北京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興華諮(北京)房地產評估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刊發之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於北京之重大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89,939千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5,886千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續)

(a) 賬面值之對賬(續)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之公允價值，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值)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法獲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公允價值架構之第三級。

(ii) 用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位於中國內地北京的本集團重大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採用收益資本化法和市場比較法釐定。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分類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按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物業	(i)	1,057	1,970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5(c)	935	1,036
租賃負債利息	5(a)	65	87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16(d)	499	7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使用權資產添置(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20千元)。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d)及19。

(i) 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物業作為辦公室的權利。初始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c)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初始租期一般為一至八年，並有權重續租約，於該日後所有條款會重新磋商。

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8,952	46,1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183	15,774
兩年後但三年內	10,566	4,826
三年後但四年內	1,000	4,903
四年後但五年內	1,000	4,892
五年後	500	16,586
	70,201	93,142

11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988	49,428	616	63,032
處置	(12,988)	—	—	(12,9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428	616	50,04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988	39,311	543	52,842
年內支出	—	802	49	851
處置	(12,988)	—	—	(12,9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	40,113	592	40,705
年內支出	—	722	16	7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835	608	41,443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00	—	7,7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3	8	9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5	24	1,639

年內攤銷支出於合併損益表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人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董事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 本公司持有	由一家 附屬公司持有		
中視金橋(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	100%	100%	—	電視廣告代理、 品牌推廣及內容製作服務	陳新先生 劉矜蘭女士
Sinomeia Global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0股 每股1新加坡元的 股份	100%	100%	—	廣告製作及分銷	劉矜蘭女士 李宗洲先生
金橋黃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	100%	100%	—	黃金相關投資、製造及 貿易活動、權益投資及控股	陳新先生 劉矜蘭女士
於中國營運的中外合資企業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30,000,000美元	99.70%	99.70%	—	電視廣告代理、 品牌推廣及內容製作服務	劉矜蘭女士
於中國營運的國內企業							
北京萊特萊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5,000,000元	99.70%	—	100%	電視廣告代理、 品牌推廣及內容製作服務	李宗洲先生
中視金橋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50,000,000元	99.70%	—	100%	電視廣告代理、 品牌推廣及內容製作服務	李宗洲先生
北京博智瑞誠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25,000,000元	99.70%	—	100%	投資控股	王紅女士
中視金橋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30,000,000元	99.70%	—	100%	廣播及 電視節目之製作與運營	劉芷屹女士
北京樂途匯誠網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30,841,400元	70.79%	—	71.00%	資訊服務、 媒體製作及廣告服務	劉旭明先生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人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董事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 本公司持有	由一家 附屬公司持有		
杭州三基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50,930,000元	99.70%	—	100%	資訊服務、 媒體製作及廣告服務	李明珠女士
金橋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10,000,000元	99.70%	—	100%	廣告設計製作、 代理及出版服務	李宗洲先生
品木融和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元	99.70%	—	100%	企業管理、 諮詢及物業管理	王紅女士
品木融和物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200,000元	99.70%	—	100%	企業管理、 諮詢及物業管理	王紅女士
小小雄獅(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4,250,000元	83.77%	—	84.02%	銷售新鮮水果、 新鮮蔬菜、食用農產品	劉芷屹女士
小小雄獅(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100,000元	83.77%	—	84.02%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劉芷屹女士
金橋創想(珠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珠海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電視廣告代理、 品牌推廣及內容製作服務	陳新先生
北京金橋紀錄時代國際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50,000,000元	77.77%	—	78%	電視廣告代理、 品牌推廣及內容製作服務	李宗洲先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持作買賣之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i)	129,280	20,407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ii)	72,798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7)、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9)及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6)已發行股份，並將該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該投資之股息為1,149千港元(約人民幣1,051千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154千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由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全權委託賬戶，持有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7)的已發行股份。本集團擬於一年內從全權委託賬戶贖回其資產。

(b)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證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i)	323,653	—
於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	(ii)	60,027	355,586
		383,680	355,586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5)已發行股份，並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戰略用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等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主要為黑龍江北緯四十七綠色有機食品有限公司(「黑龍江北緯」)及北京愛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愛其」)的股份。因該等投資乃持作戰略用途，本集團指定該等於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等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附註23(a))	64,720	76,387
向媒體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11,083	7,006
向僱員墊款，扣除虧損撥備	70	69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453	14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6,326	84,232
預付媒體供應商款項	16,863	34,851
其他預付款項	1,391	3,219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4,116	4,103
	22,370	42,17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98,696	126,405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8,070	65,833
四個月至六個月	16,103	7,902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0,193	2,179
超過十二個月	354	473
	64,720	76,387

根據由管理層對個別客戶作出的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相應之信貸期。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九十天。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於附註23(a)披露。

15 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指於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的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3.52%至3.75%(二零二四年：3.72%至5.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87	256
銀行現金	316,104	217,166
	316,191	217,422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13,351	185,655
美元	26,680	10,890
港元	65,392	9,975
新加坡元	6,737	6,841
加拿大元	4,025	4,055
澳元	6	6
	316,191	217,422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96,118	148,15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c)	21,658	21,284
無形資產攤銷	5(c)	738	85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5(c)	(9,324)	(4,722)
財務收入	5(a)	(27,195)	(35,139)
財務成本	5(a)	65	8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a)	(1,243)	8,971
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4	(3,584)	(4,371)
股息收入	4	(1,051)	(1,154)
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1,632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80)	76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949)	1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4,617	12,3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674)	(48,828)
合約負債及客戶墊款(減少)/增加		(40,071)	9,222
經營產生之現金		62,657	107,628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762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931)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6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99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5(a))	65
其他變動總額	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04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855)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8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942)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813
利息開支(附註5(a))	87
其他變動總額	9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0(b)	(499)	(786)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6(c)	(996)	(942)
		(1,495)	(1,728)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1,495)	(1,728)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28,376	24,195
應付工資及福利開支		3,597	3,493
其他應付稅款	(ii)	3,005	6,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iii)	26,429	36,893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801	1,77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3,208	72,807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的要求償還。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5,705	15,749
四個月至六個月	11,804	4,266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3	1,332
超過十二個月	854	2,848
	28,376	24,195

(ii)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

(ii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租戶支付的按金。

18 合約負債及客戶墊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媒體服務合約的預付款項	19,503	59,789
客戶墊款		
— 租賃合約的預付款項	6,420	6,205
	25,923	65,994

合約負債及客戶墊款之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5,994	56,772
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及客戶墊款減少	(61,281)	(54,577)
因預先就媒體服務合約發出賬單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5,096	57,594
因預先就租賃服務發出賬單導致客戶墊款增加	6,114	6,2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923	65,994

合約負債及客戶墊款主要來自客戶在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作出的預付款。合約負債及客戶墊款將於提供服務時被確認為收入。

所有合約負債及客戶墊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9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31	92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837
	831	1,7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人士接納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2批購股權。所有批次購股權均已作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0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16,652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41千元）的總代價認購9,40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四年：無），全部均計入股本。3,538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96千元）已根據附註1(q)(ii)所載的政策，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本。

(i) 第十二批之授出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本公司的三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購買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所授出的購股權分四年分期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該權利受若干條件限制（包括董事會進行的個人表現評估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每批分期列為獨立的股份支付安排。

除上述授出之條件外，於有關年度內存續之條款及其他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3,713,000	一年服務	8年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3,713,000	兩年服務	8年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3,713,000	三年服務	8年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3,713,000	四年服務	8年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第十二批購股權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7港元	15,252,000	15,252,000
已作廢	1.77港元	(400,000)	(400,000)
目前可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港元	14,852,000	14,852,0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77港元	14,852,000	14,852,000
已行使	1.77港元	(9,408,000)	(9,408,000)
已作廢	1.77港元	(5,444,000)	(5,444,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1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指：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4,782	19,179
年度撥備	6(a)	17,032	45,4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a)	(1,333)	1,268
已付稅金		(23,233)	(41,116)
年末結餘		17,248	24,782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7)	5,190	4,923
於損益計入/(扣除)	270	(5,190)	(4,920)
匯兌調整	(3)	—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c) 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人民幣314,573千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1,823千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累計稅項虧損包括不同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且根據地方規例及法規，每年的稅項虧損可結轉數年。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留存溢利的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768,430千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3,188千元)。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8,306千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051千元)並未就分派該等留存溢利應付的稅項而被確認，原因為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決定留存溢利於可見將來作出分派的機會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各合併權益項目年初及年末結餘的調節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的個別權益項目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10,981	31,437	31,360	384,144	957,922
二零二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731	162,834	184,565
批准並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附註22(b)(ii))	—	—	—	(68,308)	(68,3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10,981	31,437	53,091	478,670	1,074,179
二零二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5,648)	30,698	5,05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20)	15,041	—	—	—	15,041
行使購股權轉撥的資本儲備(附註20)	3,196	(3,196)	—	—	—
股份購回(附註22(c)(ii))	—	—	—	(717)	(717)
批准並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附註22(b)(ii))	—	—	—	(149,920)	(149,9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9,218	28,241	27,443	358,731	943,633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本年度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00港仙 (相當於約人民幣9.74分)(二零二四年： 每股普通股11.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0.02分))	45,545	47,117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建議的特別股息(二零二四年： 每股普通股24.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21.85分))	—	102,803
	45,545	149,920

報告期末後擬派付之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來自上個財政年度的股息(年內已獲批准並派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批准並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149,920	68,308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61,635,370	581,930,830	461,635,370	581,930,8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9,408,000	16,652,160	—	—
行使購股權轉撥的資本儲備	—	3,538,34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043,370	602,121,339	461,635,370	581,930,830
人民幣等值		529,217,578		510,981,10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均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同等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 股份購回

於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支付的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支付的最低價 港元	支付的總價 千港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419,000	1.93	1.76	792	717

購回受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監管。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792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7千元)乃悉數從留存溢利中支付。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註銷。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非控股權益注資及向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部分，該等部分已根據附註1(q)(ii)就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確認。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稅後溢利之10%(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倘適用)轉撥為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股本的50%。在轉撥法定儲備前，不得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發行後的結餘須不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以非人民幣貨幣呈列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全部外匯差額，有關匯兌乃根據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及因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而已收資產淨值與已付代價之賬面值之差額。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作出相應定價並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保證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藉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因較高借貸水平產生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匯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其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帶來的股價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作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本集團視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應收賬款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或國家。因此，本集團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於報告期末，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佔總應收賬款的15.55%（二零二四年：13.17%）及33.55%（二零二四年：20.65%）。

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關注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0至90日內到期支付。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基於客戶的個別特點有不同的虧損形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承受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組合評估的客戶			
當前(未逾期)	3.52%	36,351	(1,281)
逾期零至三個月	5.89%	17,110	(1,007)
逾期四至九個月	15.53%	12,067	(1,874)
逾期十至二十一個月	53.78%	630	(339)
逾期二十二至三十三個月	84.32%	400	(337)
逾期超過三十三個月	100.00%	8,061	(8,061)
		74,619	(12,899)
個別評估的客戶		84,520	(84,520)
應收票據		3,000	—
其他應收款項		29,749	(18,143)
		191,888	(115,562)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組合評估的客戶			
當前(未逾期)	4.27%	60,204	(2,571)
逾期零至三個月	9.01%	8,685	(783)
逾期四至九個月	23.64%	2,854	(675)
逾期十至二十一個月	75.28%	846	(637)
逾期二十二至三十三個月	83.49%	1,598	(1,334)
逾期超過三十三個月	100.00%	6,755	(6,755)
		80,942	(12,755)
個別評估的客戶		100,749	(100,749)
應收票據		8,200	—
其他應收款項		29,889	(22,043)
		219,780	(135,547)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為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年內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13,504	120,760
撇銷金額	(8,546)	—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7,539)	(7,2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419	113,504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有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之可買賣證券，以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符合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二零二五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831	—	—	8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08	—	63,208	63,208
總計	64,039	—	63,208	64,0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二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982	866	1,848	1,7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2,807	—	72,807	72,807
總計	73,789	866	74,655	74,569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加拿大元、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不大。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淨風險維持可接受水平，藉以解決短期失衡情況。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主要貨幣風險敞口。為呈報目的，風險數額按年末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港元	254	355
— 新加坡元	1	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加拿大元	4,025	4,055
— 新加坡元	49	48
— 澳元	6	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港元	(1,590)	(1,060)
— 新加坡元	(233)	(254)
總敞口	2,512	3,2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變動導致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產生之即時變化，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稅後溢利及 留存溢利之影響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稅後溢利及 留存溢利之影響
加拿大元	10%	403	10%	406
	-10%	(403)	-10%	(406)
港元	10%	(134)	10%	(71)
	-10%	134	-10%	71
新加坡元	10%	(18)	10%	(13)
	-10%	18	-10%	13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之稅後溢利之合併即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該分析乃以二零二四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架構。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就相關投資之賬面值進行重估。主要投資(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之估值報告由外部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並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每年與管理層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一次，以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上市權益證券	525,731	525,731	—	—
非上市權益證券	60,027	—	40,000	20,0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上市權益證券	20,407	20,407	—	—
非上市權益證券	355,586	—	325,758	29,8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存在轉撥。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允價值層級間轉撥產生期間之報告期末對其進行確認。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於黑龍江北緯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與該公司有關的近期市場交易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數
非上市權益工具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7.46% (二零二四年：21.95%)	17.46% (二零二四年：21.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北京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本集團於北京愛其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450千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140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銷售比率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成反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減少／增加5%將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人民幣623千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57千元)。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7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職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388	9,606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b)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辦公室	350	689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上海中視金橋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控制)租賃一間辦公室。

25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	1,19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273,392	272,1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a)	129,280	20,407
		403,201	293,779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a)	72,798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7,151	78,479
銀行存款	15	338,840	719,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62	9,391
		566,451	807,1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465	25,522
租賃負債		554	659
		26,019	26,181
流動資產淨值		540,432	780,9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43,633	1,074,7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62
		—	562
淨資產		943,633	1,074,1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529,218	510,981
儲備		414,415	563,198
權益總額		943,633	1,074,17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新
主席

李宗洲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報告期後非調整性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2(b)(i)。

除附註22(c)(ii)股份購回所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2,798,000股普通股。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為5,509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18千元)，乃悉數從留存溢利中支付。該等股份其後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註銷。

27 直屬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中視金橋國際文化有限公司及CLH Holding Limited，兩家公司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這兩家實體並不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及新訂準則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或修訂準則，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或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或修訂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此等發展對最初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為止所得出的結論是，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的應用不太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以下各項除外：

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及新訂準則之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改善實體的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性及可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籌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本集團計劃不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382,288	612,517	759,836	719,490	1,183,473
稅前溢利	96,118	148,153	129,298	61,343	54,580
所得稅	(15,699)	(41,799)	(32,751)	(20,323)	(18,305)
年內溢利	80,419	106,354	96,547	41,020	36,275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0,043	106,961	96,778	41,350	37,078
非控股權益	376	(607)	(231)	(330)	(803)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996,427	2,110,338	1,876,372	1,824,852	2,037,143
總負債	107,210	165,345	204,352	215,628	379,620
權益總額	1,889,217	1,944,993	1,672,020	1,609,224	1,657,523
非流動資產	1,168,270	1,046,635	826,432	842,861	976,116
流動資產	828,157	1,063,703	1,049,940	981,991	1,061,027
流動負債	107,210	164,508	197,967	200,521	365,324
流動資產淨值	720,947	899,195	851,973	781,470	695,703
非流動負債	—	837	6,385	15,107	14,296
權益總額	1,889,217	1,944,993	1,672,020	1,609,224	1,657,52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98,757	1,954,884	1,680,854	1,617,645	1,665,494
非控股權益	(9,540)	(9,891)	(8,834)	(8,421)	(7,971)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